

公司代码：600714

公司简称：金瑞矿业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程国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积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6年共实现净利润57,623,307.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775,146.64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792,545.5元，本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982,601.1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有涉及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等未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金瑞矿业	指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永拓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投集团、省投资公司	指	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海煤炭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7月已出售给控股股东
庆龙锑盐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庆龙精细锑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桥头铝电	指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宁北发电	指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青海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星矿业	指	公司第二大股东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瑞矿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Qinghai Jinrui Mineral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nrui Miner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程国勋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颜	甘晨霞
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
电话	0971-6321867	0971-6321653
传真	0971-6330915	0971-6330915
电子信箱	ljyjrky@163.com	18935607756@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10008
公司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10008
电子信箱	scgfixx@public.xn.qh.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瑞矿业	600714	山川股份、山川矿业、*ST 金瑞、ST金瑞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6—1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方继良 潘国英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5楼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周亮 高青松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年4月24日——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刘伟 王春晓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7月12日——2017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33,381,499.25	327,821,541.77	-59.31	427,014,306.78	427,014,30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23,307.20	-36,258,051.62		7,429,644.65	9,016,18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777,736.10	-41,763,697.55		-1,430,238.61	156,30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92,499.29	214,318,802.39	-124.63	-106,327,413.76	-106,327,413.76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9,010,844.76	530,722,291.53	10.98	450,823,236.84	468,036,000.41
总资产	712,251,519.80	1,209,953,699.16	-41.13	1,291,247,259.62	1,291,247,259.62
期末总股本	288,176,273.00	288,176,273.00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3		0.027	0.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3		0.027	0.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5		-0.005	0.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0	-6.97		1.64	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3	-8.03		-0.32	0.0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公司出售子公司西海煤炭全部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15,912.14 万元，是公司盈利的主要原因。
- 2、2016 年 1-7 月公司煤炭业务产销量下降、煤价下跌，销售收入减少，致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1,139,858.28	39,581,344.76	27,484,531.84	25,175,76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7,982.42	-31,692,913.56	143,906,749.29	-40,032,54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13,543.08	-31,859,953.94	-15,823,273.18	-37,080,96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6,264.98	34,873,250.94	-61,004,469.10	14,144,983.8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079.52	见七、69、70	-81,707.59	-8,66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8,014.41	见七、69	5,078,417.64	13,158,062.6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4,425,613.53	见七、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7,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885.93	见七、69、70	649,314.32	-889,739.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9,121,432.71	见七、68		
所得税影响额	-4,331,982.80		-140,378.44	-3,466,774.55
合计	162,401,043.30		5,505,645.93	8,859,883.26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业务范围

为彻底消除煤炭业务持续下滑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出售煤炭业务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于 2016 年 7 月实施完毕，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煤炭业务和锶盐业务。

煤炭业务主要为原煤的开采、生产和销售。2016 年 7 月，煤炭资产剥离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锶盐业务，转入化工行业。

锶盐业务主要以碳酸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为主。主要产品包括碳酸锶(含工业级碳酸锶、电子级碳酸锶)、硝酸锶、氢氧化锶，及副产品硫酸、亚硫酸钠。工业级碳酸锶主要用于磁性材料、电子陶瓷、金属冶炼、烟花焰火及其它锶盐的深加工；电子级碳酸锶主要用于制造液晶玻璃的原材料。

2、经营模式

煤炭业务：公司生产的原煤，低硫、挥发份高，为优质动力煤，主要供应控股股东青投集团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桥头铝电、宁北发电用于火力发电。2016 年，由于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桥头铝电 5×125MW 的落后淘汰机组全部关闭拆除，以及受国内煤炭市场产能过剩、市场低迷影响，省内电力、水泥等企业煤炭需求减弱，严重影响了公司煤炭的销售量和盈利能力。

锶盐业务：公司锶盐业务采用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型的经营模式。公司生产的碳酸锶系列产品，在国内锶盐行业及下游客户均有良好的声誉和影响力。所生产的磁材专用碳酸锶纯度高、低硫、粒度稳定，主要供应江顺磁材、北矿磁材、东磁集团等公司；所生产的低钡低钙优质碳酸锶是目前国内能应用于液晶玻璃基板的主要锶盐产品，是世界主要液晶玻璃基板生产企业如日本旭硝子和电气硝子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因出售煤炭业务资产所致；锶盐业务在业绩中占比约为 10%，其利润源于碳酸锶及副产品产销量的增加及成本和其他管理成本的控制。

(二) 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状况

煤炭行业：2016 年，国内煤炭市场价格虽有所小幅回升，但总体产能过剩、供需矛盾突出、市场低迷的现状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煤炭经济形势依然严峻，行业竞争加剧，煤企亏损面扩大。

锶盐行业：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形势仍较为严峻，国家和地方政府加强对化工行业安全环保监管力度，企业人力成本、运输成本持续上涨，公司所处的锶盐行业受此影响，市场低迷，企业生产经营相对困难。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煤炭业务在目前青海省已正式投产的煤炭企业里属规模较大的，而在全国中小型煤炭采选类上市公司中排名比较靠后。碳酸锶业务目前生产技术及规模较为成熟稳定，产品工艺技术及质量在国内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生产规模属中小型企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向控股股东出售煤炭业务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资产出售最终交易价格为 44,500 万元。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青投集团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割与交接。按照双方约定，2017 年 3 月 22 日，青投集团完成了本次资产出售剩余价款的支付，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交易双方已完成所有相关交易事项。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主业结构变化，合理调整经营策略，增强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公司设有锶盐技术研发中心，目前已形成由 60 余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管理团队。累计获得专利共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主要产品碳酸锶的各项技术指标已达

同行业的先进水平，所生产的低钡优质碳酸锶、电子级粉状碳酸锶、无水亚硫酸钠、硝酸锶等 9 个产品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4 个产品被认定为市级重点新产品。

2、产品质量优势。庆龙锶盐拥有国内先进的连续碳化工艺，能够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产品粒度均匀性好，且全部为球形颗粒，粒度误差仅为 $\pm 0.1\mu\text{m}$ ；独有的产品除杂工艺，比同类产品含量高 0.5 个百分点；严格的异物控制措施，使产品质量基本接近高纯碳酸锶水平，但成本仅为高纯碳酸锶的 30%；产品粒度细，并且可以在 0.6-1.2 μm 之间可控，能够适应不同客户的需求。目前公司连续碳化生产的电子级碳酸锶，在锶盐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3、环保处理优势。1)独特的尾气处理工艺。在碳酸锶生产过程所排放的尾气中，含有大量的硫化氢和二氧化硫，庆龙锶盐自主研发投入建成尾气脱硫生产线，经处理后的系统尾气，含硫量远低于国家尾气排放标准，并可年产硫磺 4,000 吨，亚硫酸钠 4,000 吨，在保护环境的同时为企业创造了利润，为企业的长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2)高效的废水处理工艺。庆龙锶盐通过研发投入，对碳酸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综合废水用硫化钡和碳酸钠处理，废水回收利用用于化碱生产亚硫酸钠，真正实现了生产废水零排放，有效减少了排污和环境污染。

4、资源优势。庆龙锶盐位于重庆铜梁区，周边有铜梁矿区、大足矿区，天青石储量丰富，矿石品位高，且运距短。公司在矿产资源获取方面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理区位优势，同时与有关矿产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显著的资源优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央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积极筹划，通过资本运作谋求多元化发展，成功剥离了连续亏损的煤炭资产，实现本年度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同时，围绕现有碳酸锶业务，进一步加强技术改造，加大与碳酸锶利用相关的新产品研发力度，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丰富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规模，实现了利润增长，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报告期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重点围绕碳酸锶业务，加大技改力度，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庆龙锶盐碳酸锶生产工艺及设备的技术改造及新产品的创新力度，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扩展产品种类，提高了产品质量；同时，加大技术革新力度，通过工艺优化、对标达标等措施，减少了设备单耗，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确保了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2016年度，庆龙锶盐在产品销售单价较去年有所下降的市场环境下，实现销售毛利率 23.38%，利润较上年增长 13.46%。

2、加大资本运作力度，谋求多元化发展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复杂严峻的经济环境，公司持续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为降低公司原有单一主业的行业波动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同时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因标的资产 2016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未达到预期数，根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该重组事项已于 2016 年 5 月终止。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于 2016 年 7 月实施完毕。

3、依法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合理分工、各司其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了增补董事、监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的选任工作。董事会勤勉尽责、民主决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保证了对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发挥其专业作用；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依法进行严格、有效监督，充分发挥其监督、检查职能。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和落实，不断完善内控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对重点环节、重大风险领域等进行持续跟踪、加强监督管控，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及时整改优化，进一步规范了内部风险控制，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71225.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41.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901.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98%；实现营业收入 13338.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9.31%；本年度公司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62.3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58.93%。

1、煤炭业务：截至 2016 年 7 月底，公司累计生产原煤 32.03 万吨，同比下降 75.36%；销售原煤 29.41 万吨，同比下降 76.09%，原煤实现营业收入 4623.75 万元，同比下降 82.80%。

2、锶盐业务：2016 年度，公司共生产碳酸锶 17175 吨，同比增长 35.55%；硫磺 3902 吨，同比增长 51.83%；亚硫酸钠 5013 吨，同比增长 138.07%；氢氧化锶 1390 吨，同比增长 132.81%；销售碳酸锶 16247 吨，同比增长 31.32%；硫磺 4013 吨，同比增长 57.7%；亚硫酸钠 5863 吨，同比增长 154.56%；氢氧化锶 929 吨，同比增长 127.86%；碳酸锶业务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8642 万元，同比增长 52.47%。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3,381,499.25	327,821,541.77	-59.31
营业成本	130,053,347.23	245,090,908.14	-46.94
销售费用	6,232,091.61	9,329,355.08	-33.20
管理费用	48,599,069.59	60,372,655.09	-19.50
财务费用	9,326,550.12	22,062,108.06	-5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92,499.29	214,318,802.39	-12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39,518.86	2,382,101.58	-2,70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46,946.72	-137,980,731.01	
研发支出	1,215,192.28	521,512.59	133.01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原煤销量减少、价格下降及本期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出售子公司西海煤炭全部股权，8 月份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工行业	86,421,166.21	68,839,632.90	20.34	13.46	23.23	减少 6.32 个百分点
煤炭行业	46,237,488.00	60,726,335.88	-31.34	-82.80	70.19	减少 55.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锶盐产品	83,496,393.59	67,099,723.64	19.64	13.24	22.18	减少 5.88 个百分点
硫磺	2,924,772.62	1,739,909.26	40.51	19.96	84.37	减少 20.78 个百分点
煤炭	46,237,488.00	60,726,335.88	-31.34	-82.80	70.19	减少 55.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重庆市	86,421,166.21	68,839,632.90	20.34	13.46	23.23	减少 6.32 个百分点
青海省	46,237,488.00	60,726,335.88	-31.34	-82.80	70.19	减少 55.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由于原煤销量减少、价格下降及本期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出售子公司西海煤炭全部股权，8 月份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致使煤炭行业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大幅减少。

2、化工行业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庆龙锶盐实现收入增长。由于受市场影响，锶盐销售单价本年有所下降，致使锶盐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碳酸锶	17,175.48	16,247.42	1,161.64	35.55	31.32	80.24
煤炭	320,300	294,100	/	-75.36	-76.09	/

产销量情况说明

1、庆龙锶盐公司通过技改项目，优化了锶盐产品的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量增加，致使销售量增加。

2、为保证生产设施的完好和持续正常生产，庆龙锶盐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开始停产进行生产设施检修和技改，计划于 2017 年 4 月初恢复生产。考虑到在此期间，公司无产品生产，为保证客户不致流失，庆龙锶盐于 2016 年 12 月外购碳酸锶产品 1061 吨。报告期售出产品 63.5 吨，委托加工发出产品 1471.9 吨。

3、2016 年 7 月，公司出售煤炭业务全部股权，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致使煤炭产销量大幅减少。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化工行业	原材料	44,572,356.21	65.32	33,743,981.71	61.00	32.09	产量增加及上年技改
	人工工资	5,004,024.32	7.33	3,646,467.40	6.59	37.23	产量增加及上年技改
	动力	3,479,503.66	5.10	2,331,273.13	4.22	49.25	产量增加及上年技改
	折旧	5,084,942.65	7.45	3,911,933.44	7.07	29.99	上年技改使固定资产增加
	包装物	1,110,175.31	1.63	902,071.46	1.63	23.07	
	修理费	34,659.43	0.05	47,303.37	0.09	-26.73	
	安全基金	1,707,035.32	2.50	1,204,219.82	2.18	41.75	产量增加
	其他	7,246,475.70	10.62	9,526,695.13	17.22	-23.94	
煤炭行业	材料	6,694,035.07	9.32	10,507,329.50	4.86	-36.35	出售煤炭业务全部股权
	人工工资	12,082,774.08	16.83	23,360,189.45	10.81	-48.28	出售煤炭业务全部股权
	劳务费用	15,427,026.45	21.49	99,207,082.07	45.91	-84.45	出售煤炭业务全部股权
	动力	3,459,040.70	4.81	6,420,516.35	2.97	-46.13	出售煤炭业务全部股权
	折旧	18,515,762.08	25.79	30,392,499.28	14.06	-39.08	出售煤炭业务全部股权
	安全维简费	8,168,869.42	11.38	33,233,655.30	15.38	-75.42	出售煤炭业务

							全部股权
	其他	7,454,043.42	10.38	12,966,861.75	6.01	-42.51	出售煤炭业务全部股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碳酸锶	原材料	33,400,835.48	73.32	24,273,514.63	78.64	37.60	产量增加及上年技改
	工资	3,325,695.40	7.30	961,658.97	3.12	245.83	产量增加及上年技改
	动力	2,975,757.61	6.53	2,021,729.59	6.55	47.19	产量增加及上年技改
	折旧	3,832,238.07	8.41	1,847,159.34	5.98	107.47	上年技改使固定资产增加
	包装物	811,120.71	1.78	654,690.53	2.12	23.89	产量增加及上年技改
	修理费	12,447.82	0.03	11,254.39	0.04	10.60	
	安全基金	1,075,748.69	2.36	975,431.20	3.16	10.28	
	其他	121,052.88	0.27	119,942.47	0.39	0.93	
煤炭	材料	6,694,035.07	9.32	10,507,329.50	4.86	-36.35	出售煤炭业务全部股权
	人工工资	12,082,774.08	16.83	23,360,189.45	10.81	-48.28	出售煤炭业务全部股权
	劳务费用	15,427,026.45	21.49	99,207,082.07	45.91	-84.45	出售煤炭业务全部股权
	动力	3,459,040.70	4.81	6,420,516.35	2.97	-46.13	出售煤炭业务全部股权
	折旧	18,515,762.08	25.79	30,392,499.28	14.06	-39.08	出售煤炭业务全部股权
	安全维简费	8,168,869.42	11.38	33,233,655.30	15.38	-75.42	出售煤炭业务全部股权
	其他	7,454,043.42	10.38	12,966,861.75	6.01	-42.51	出售煤炭业务全部股权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庆龙锶盐公司产量增加，致使耗用原材料、人工成本、动力等增加；
- 2、因进行生产系统工艺设备优化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技改后本期固定资产增加，折旧增加；
- 3、2016年7月公司出售煤炭业务全部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使煤炭各项成本减少。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序号	本期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21,374,305.15	16.02
2	17,925,991.45	13.44
3	12,742,148.86	9.55
4	5,994,077.26	4.49
5	5,732,000.01	4.30
合计	63,768,522.73	47.8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376.8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7.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274.2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55 %。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或序号	本期金额（元）	采购总额的比例（%）
1	8,963,393.00	17.93
2	7,431,485.61	14.86
3	3,953,104.20	7.91
4	2,905,632.70	5.81
5	2,729,358.80	5.46
合计	25,982,974.31	51.9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598.3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1.97%。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税金及附加	4,040,739.49	20,800,926.76	-80.57
销售费用	6,232,091.61	9,329,355.08	-33.20
财务费用	9,326,550.12	22,062,108.06	-57.73
所得税费用	-1,445,605.87	9,332,912.28	-115.49

本期公司各项费用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西海煤炭全部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215,192.28
研发投入合计	1,215,192.2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9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4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 1-7 月，公司煤炭业务产销量下降、煤价下跌，销售收入减少，致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51500 万元，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报告期内，公司缩减借款规模，偿还银行到期借款比上年减少，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西海煤炭全部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15,912.14 万元，是公司盈利的主要原因。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33,982,507.93	4.77	84,567,579.36	6.99	-59.82
应收票据	13,784,729.90	1.94	12,204,668.35	1.01	12.95
应收账款	5,547,495.64	0.78	44,521,591.21	3.68	-87.54
存货	39,265,581.99	5.51	96,740,887.70	8.00	-59.41
固定资产	77,141,604.32	10.83	520,872,302.38	43.05	-85.19
在建工程	356,073.95	0.05	303,982,869.07	25.12	-99.88
无形资产	57,763,242.60	8.11	106,988,928.61	8.84	-46.01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6.61	-100
应付账款	6,271,149.19	0.88	93,677,936.23	7.74	-93.31
应交税费	19,921,340.15	2.80	54,580,915.82	4.51	-63.50
其他应付款	11,371,610.22	1.60	134,467,659.90	11.11	-91.54
长期借款	4,560,000.00	0.64	157,060,000.00	12.98	-97.10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西海煤炭全部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此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付账款等各项变动比例较大。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煤炭开采和洗选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的相关规定，与行业相关的经营性信息如下：

1、报告期内直接影响煤炭行业的外部因素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受国家宏观经济下行，经济结构、能源结构的优化升级，煤炭行业去产能化、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等因素影响，煤炭需求下降、产能过剩的局面没有发生根本改变，公司产销量持续下降，库存量居高不下，企业经营困难加剧。为此，公司于2016年7月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将亏损煤炭资产剥离，从而化解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给企业带来的经营风险。

2、业务所属板块信息

公司煤炭业务所属板块为单一的煤炭采掘板块。

3、重大煤矿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公司在建的重大煤矿建设项目为柴达尔矿先锋井45万吨/年项目建设、柴达尔矿3570水平东西运输大巷生产接续工程。经核实，截至报告期末，柴达尔矿先锋井项目已完工，柴达尔矿3570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已处于收尾阶段。

4、主要矿井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海塔尔、柴达尔生产矿井均位于海北州刚察县热水煤炭产业园区，距海北州州府西海镇约 100 公里，距省会西宁约 210 公里。煤种为不粘煤、贫煤，按用途分类属动力煤。

5、煤炭销售运输情况

公司煤炭产量来源主要为两矿井采产量，同时在项目建设、掘进及环境综合治理过程中会回收部分原煤，无外购煤。所产原煤全部由公司自产自销，主要供应控股股东青投集团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桥头铝电、宁北发电用于火力发电。公司煤炭销售 80%主要采用铁路专用线运输，20%采用汽车运输，交通运输状况比较稳定。

6、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公司以煤矿井下安全工作为重点，推行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安全投入，认真实施年度安措计划，从抓好作业现场管理和规章制度落实入手，严格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及现场管理力度，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增强员工安全责任意识和安全自我保护意识，确保安全生产。

7、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公司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加大了环保方面投入，加强原露天采坑回填治理、矿区绿化、污水处理及粉尘防治等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煤炭主要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320,300	294,100	46,237,488.00	60,726,335.88	-14,488,847.88
合计	320,300	294,100	46,237,488.00	60,726,335.88	-14,488,847.88

2. 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吨）	可采储量（吨）
柴达尔矿	103,640,000	47,784,430
柴达尔矿先锋井	30,345,500	29,803,545
海塔尔矿	30,160,000	27,407,925
合计	164,145,500	104,995,900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动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新的《环境保护法》和《安全生产法》，对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些政策的实施对行业未来的发展必将产生重大影响，企业安全、环保投入势必增加，人力资源成本将进一步提高。为此，企业需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

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目前，行业正呈现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开发高附加值和精细化产品方向发展的趋势。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锶盐业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其主要产品工业碳酸锶、电子级碳酸锶、硝酸锶属于无机盐制造细分行业。行业短期内较为平稳，市场低端产品价格竞争激烈，影响竞争实力的主要因素包括矿产资源、技术开发、生产管理、产品品质等。因此，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强、具有先进制造技术与工艺，能生产高纯类产品的企业将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碳酸锶产品，主要用于磁性材料、液晶玻璃基板、金属冶炼、烟花焰火以及其它锶盐的深加工，公司碳酸锶产品占国内碳酸锶市场份额不足 20%。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型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自行研发出高纯无水硫化钠、硫化钠、高纯碳酸锶等产品。同时，为满足市场需求，对现有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并可根据需要建设新的产品生产线；针对新的市场环境，完善了公司产品对应的营销体系及客户群体。

公司锶盐业务主要原料为煤炭和天青石。煤炭根据需求采用传统模式直接从市场采购，因其价格随市场变动较大，因此其对产品成本产生直接影响；天青石根据品位高低公司从矿山公司直接比价采购，其品位的高低直接影响产品生产成本。公司生产所在地重庆铜梁区附近的天青厂产能完全可以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生产方面，公司生产过程需长时间保持连续稳定，且运行周期较长。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生产系统运行状况、安全与环保管理等情况对生产系统实行定期检修。销售方面，公司主要产品面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运输方式，公司产品主要采用汽车运输、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储存模式，公司产品包装采用内塑外编或PP复膜材质进行包装，产品存放于阴凉、干燥的库房内。主要矿产原材料根据矿石属性采取露天或库房堆放的方式。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碳酸锶	化工工业	天青石、煤	磁性材料、液晶玻璃基板	产品市场供求关系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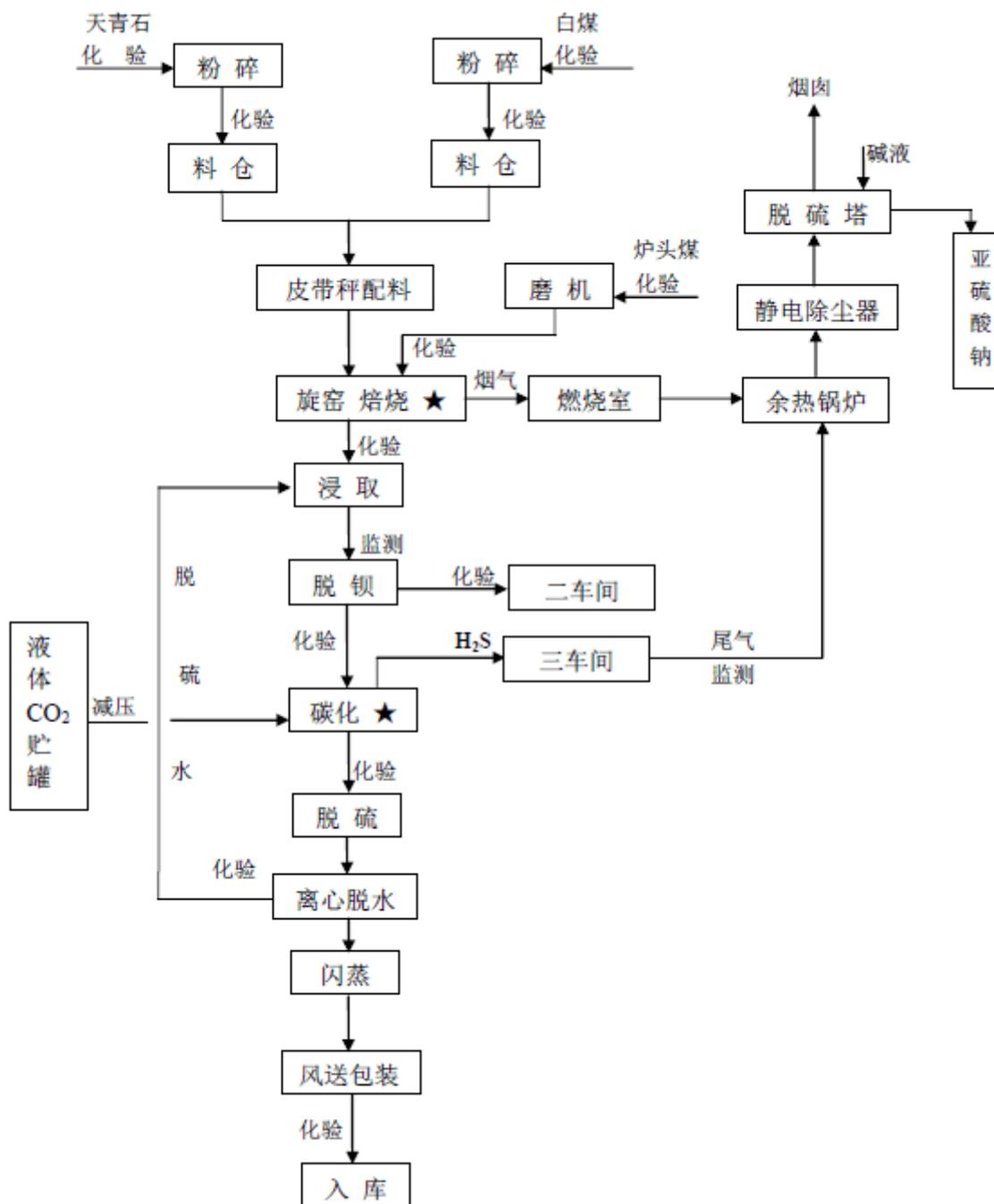
公司围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装备开展研发工作，技改及研发投入逐步提高。公司属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截止目前，累计获得专利共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主要产品碳酸锶的各项技术指标已达同行业的先进水平，所生产的低钡优质碳酸锶、电子级粉状碳酸锶、无水亚硫酸钠、硝酸锶等 9 个产品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4 个产品被认定为市级重点新产品。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生产工艺简述：将天青石和原料白煤分别粉碎，经按一定的配比进行混合后，均匀连续加入旋窑行焙烧还原，制得粗制硫化锶(粗锶)。用行车料斗将粗锶送入浸取槽中，加稀硫化锶溶液和水进行浸取和洗涤，将符合规定浓度的硫化锶溶液打至脱钡罐，澄清后，用泵送至碳化塔内，同时将液体 CO₂ 经过汽化后均衡送至碳化塔，与硫化锶溶液进行碳化反应，得到碳酸锶浆料，再将碳酸锶浆放入脱硫罐，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加碱加温进行脱硫，然后送离心脱水，滤饼进入烘干机干燥，经风送进入成品仓，包装即为粉状产品，或经辊压、粉碎、筛分即得到粒状产品。

碳酸锶工艺流程简图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碳酸锶项目	2 万吨/年	90	/	/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增加试验设备，通过自动化、机械化改造及人员结构调整，技术力量及研发能力不断提高，工艺技术及产品质量在国内碳酸锶行业处于领先地位。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公司对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的工艺生产的产品质量更加稳定；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公司对现有生产工艺再次实施改造，主要包括DCS，自动包装以及连续碳化，改造后，将进一步提高生产工艺的产品质量。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量(吨)	价格变动情况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天青石	直接采购	411511.1	随市场行情增加	增加
煤	直接采购	20248.42	随市场行情增加	增加
碱	直接采购	4302.34	随市场行情增加	增加
二氧化碳	直接采购	6759.24	随市场行情增加	增加
包装物	直接采购	517217 条	随市场行情增加	增加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中，煤炭随市场变化波动较大，每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市场价格走势判断，以及最佳库存量进行采购。当预期未来煤炭会有上涨趋势时，合理增加库存量，降低生产成本。天青石影响相对较小，采取全年定价方式采购，以保障采购价格的稳定，降低行情波动带给公司的风险。

4 产品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主要面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公司通过面对面拜访、电话、网络等方式联系客户开展销售工作，大宗、大型客户采用约定账期的赊销方式，其余客户采取款到发货形式销售。公司还有部分产品通过外贸公司出口到日本、韩国、泰国及台湾地区。

(2).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碳酸锶	60,003,740.04	45,840,477.79	23.60	31.59	40.61	-4.91
硝酸锶	14,104,205.16	11,483,257.43	18.58	-10.78	-2.00	-28.18
氢氧化锶	2,383,760.68	1,542,914.76	35.27	128.03	79.63	-14.10
无水亚硫酸钠	7,004,687.71	8,233,073.66	-17.54	208.61	252.23	488.59
硫磺	2,924,772.62	1,739,909.26	40.51	19.96	84.37	-20.78

定价策略及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所有主营产品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策略。销售定价主要根据市场行情作调整，2016年下半年受运输限载、原材料（主要是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碳酸锶价格比上年平均上涨了5-15%。

2、全年平均销售价格呈小幅度先降后升状态。集中体现在12月份，主要针对的是小批量不固定客户。大宗客户因签署相关合同，其价格在2017年初才能体现。

(3).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直销	86,421,166.21	52.46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产出产品	报告期内产量 (吨)	定价方式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的销售占比 (%)
硫磺	3902.4	随行就市	化工原料、烟花制造业	91.27
无水亚硫酸钠	5013.28	随行就市	化工原料	32.84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主要为硫磺和无水亚硫酸钠。

(1) 硫磺主要供应泸州、宜宾等地客户。因运输距离具有优势，客户需求量又较大，公司硫磺产量较少却售价高于市场平均价；

(2) 无水亚硫酸钠主要用于人造纤维稳定剂、织物漂白剂、照相显影剂、染漂脱氧剂、造纸木质素脱除剂等。其中减水剂和造纸木质素脱剂用量较大，烧碱行业、污水处理等用量较少。亚硫酸钠属于环保产品。因目前国内尾气脱硫基本用纯碱中和法，产量严重供大于求，故销售价格偏低，基本处于亏损状态，增加了公司生产成本；

2、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为锶渣。产量约2000吨/月，可作为制砖、制水泥等过程的原料，还可用于铺路，目前无偿提供给当地，每月基本处理完毕。

3、生产过程产生的余热被锅炉回收利用，产生蒸汽，蒸汽用于生产系统。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环保投入资金	投入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
170.62	1.97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实施了向控股股东出售煤炭业务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重大资产出售标的的剩余价款。至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交易双方已完成所有相关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于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内容）。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2016 年净利润	主要经营活动
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生产	5700.00	13735.10	13124.11	8649.20	539.98	426.95	碳酸锶、硝酸锶及硫磺、亚硫酸钠的生产、销售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出售给控股股东。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出售煤炭业务后，现主营锶盐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主要产品工业碳酸锶、电子级碳酸锶、硝酸锶属于无机盐制造细分行业。目前，锶盐产品处于成熟的发展阶段中，行业应用和发展极为广阔，前景看好，行业短期内供需较为平稳，市场低端产品价格竞争激烈。未来，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强、具有先进碳酸锶制造技术与工艺，能生产高纯、纳米级高品质碳酸锶产品的生产企业将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获得更好的市场空间和盈利能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将着力围绕着巩固锶盐主营业务发展，加强技术改造、加大研发力度，通过技术改造降低生产成本，加大研发与碳酸锶利用相关的新产品力度，丰富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规模，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形成规模效应。同时，积极研究延伸锶盐系列产品产业链的可行性，适时介入锶盐业务上、下游产业。目前，公司已投入 8800 万元新建年产 2000 吨金属锶及年产 5000 吨锶铝合金项目，进一步延伸公司锶盐系列产品产业链，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未来，公司将积极通过资本运作，谋求多元化发展，围绕结构调整和转型提升之战略发展目标，不断拓宽业务范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业务，夯实公司发展基础，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公司计划生产碳酸锶 15650 吨, 氢氧化锶 1000 吨, 硫磺 3348 吨, 亚硫酸钠 4025 吨; 销售碳酸锶 13390 吨, 氢氧化锶 670 吨, 硫磺 3348 吨, 亚硫酸钠 3000 吨; 实现销售收入 7573 万元。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公司将继续加强碳酸锶业务技术改造、加大研发力度, 通过技术改造降低生产成本, 加大研发与碳酸锶利用相关的新产品力度, 丰富产品种类, 扩大生产规模, 拓宽产品销售渠道, 形成规模效应。同时, 加快推进年产 2000 吨金属锶及年产 5000 吨锶铝合金项目建设, 不断丰富公司锶系列产品种类, 进一步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 进一步加大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力度, 利用上市公司强大的资源配置功能, 开阔视野, 积极对有发展潜力、盈利好的优质资产以合适的方式进行收购, 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风险

公司碳酸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与国内外经济环境密切相关, 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如果行业处于周期性发展低谷时期, 将直接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及利润水平。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 尤其是煤炭, 天青石影响较大。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目前所属化工行业因涉及资源、环保和安全等问题, 政府部门对其的监管越来越严, 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对公司产业的发展将产生直接影响, 安全和环保投入日益加大, 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进而影响到公司利润。

4、管理风险

今后,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规模的扩张, 将使公司面临着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 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 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 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面对未来风险, 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严格落实安全与环保相关制度, 进一步完善安全、环保责任体系, 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及现场隐患排查力度, 不断夯实安全环保基础。同时, 持续推进生产系统技改项目的实施, 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 加快设备自动化推进步伐, 加大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 不断提高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 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2、及时关注行业信息, 了解天青石、煤炭等大宗原材料的市场行情, 加大采购招投标力度, 最大限度地降低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做好市场销售及客户管理工作, 在巩固原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 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拓宽销售渠道, 确保产品销售, 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加强全面预算管理, 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挖潜力、多渠道降低原材料消耗, 增收节支, 压缩非生产性资金支出, 节约资金; 同时,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4、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 加强内控相关制度的运转执行, 不断完善重大事项报告、决策的规范程序, 对重大项目进行督导监督, 防范管理风险。

5、坚持人才强企战略, 持续推进人力资源改革。完善员工培训计划, 通过培养、培训、引进、外聘等各种途径和方式, 不断优化现有员工队伍结构, 提高员工队伍综合素质, 为企业健康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 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调整情形。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通过为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方式保证其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保护。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计，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92,545.50 元，合并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21,353,212.14 元。根据相关规定，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但鉴于煤炭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短期内持续低迷的形势还难以改变，公司的煤炭经营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为保证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日常经营性现金需求，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6 年					57,623,307.20	100.00
2015 年					-36,258,051.62	100.00
2014 年					7,429,644.65	100.0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青投集团	与鱼卡煤电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自鱼卡煤电全面投产起三年内，青投集团和 ST 金瑞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发展需求和市场时机，利用多种持续融资手段，通过 ST 金瑞主动收购或其他合法有效方式，逐步将鱼卡煤电的全部煤炭生产经营性资产注入 ST 金瑞；未来如青投集团获得其他煤炭类资产，亦遵循上述原则注入 ST 金瑞。最终 ST 金瑞将成为青投集团控股企业中唯一经营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主体。2011 年，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和青海省国资委关于设立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海能源公司”）的要求，青投集团以鱼卡煤炭资源探矿权出资，与其他七家单位共同设立青海能源公司，占股比例为 21%。按照国家关于煤炭产业“一个矿区由一个主体开发”的政策要求，新设立的青海能源公司将作为青海省鱼卡矿区的唯一开发主体，实现对鱼卡矿区的统一开发。 因青海能源主要业务尚处于建设期，生产经营情况未根本好转。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2014 年 2 月，青投集团承诺：自青海能源公司全面投产起三年内，在生产经营状况根本好转的情况下，将青投集团所拥有的青海能源公司全部权益转让给公司，使公司最终成为青投集团下属唯一经营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主体。	2009-4-7	否	否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出售煤炭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毕，该同业竞争已消除。	
	解决同业竞争	青投集团	关于规避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同业竞争的承诺：1、如青投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存在与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青投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将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优先转让给公司。如公司存在不具备收购能力之情形，青投集团将依照法定程序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2、如青投集团参股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青投集团承诺将出让其所持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如公司存在不具备收购能力之情形，青投集团将依照法定程序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3、青投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在根据承诺拟向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转让相关产权时，若其他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亦享有优先受让权，将尽力促成青投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与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之间的交易，并积极协调处理相关事宜。4、在与公司具有同等投资机会的前提下，对新业务机会（指与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青投集团应先通知公司。如公司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青投集团需无偿将	2009-4-7	否	是		

			该新业务机会转让给公司。如公司明确拒绝该新业务机会，青投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也将不进行投资。					
解决同业竞争	青投集团		公司通过向王敬春、肖中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庆龙锑盐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青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碳酸锑业务方面与金瑞矿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前从金瑞矿业收购的碳酸锑资产，目前已全部停产，与金瑞矿业不构成同业竞争。青投集团承诺：1、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庆龙锑盐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当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与庆龙锑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庆龙锑盐的业务竞争；3、本公司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庆龙锑盐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金瑞矿业控股股东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金瑞矿业或庆龙锑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4-7-10	否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王敬春 肖中明		重组完成后，在 2015 年、2016 年二个会计年度，金瑞矿业在每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庆龙锑盐的利润实际数与业绩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庆龙锑盐的利润实际数不足业绩承诺数，差额部分将由王敬春、肖中明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王敬春和肖中明以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比例划分各自的补偿金额，且相互对对方的补偿额承担连带责任(2015 年、2016 年二个会计年度分别核算，不进行累加或平均)。	2014-9-5	是	是		
股份限售	王敬春 肖中明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行股份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王敬春、肖中明持有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 50%，36 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 75%。	2014-9-5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王敬春 肖中明		为规范和减少将来可能存在的与金瑞矿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王敬春、肖中明分别承诺如下：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与庆龙锑盐及其包括目标公司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金瑞矿业和金瑞矿业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金瑞矿业及其包括目标公司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金瑞矿业及其包括目标公司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金瑞矿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2014-11-27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财务顾问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
财务顾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 2016 年度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费用为 70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协议价	/	967,974.83	2.09	现金	/	/
青海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唐湖分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协议价	/	12,742,148.86	27.56	现金	/	/
合计				/	/	13,710,123.69	29.65	/	/	/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海煤炭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往来。由于青海省煤炭市场封闭性强，需求集中度高，除少量煤炭运往省外，其余基本在省内消化。关联方桥头铝电、宁北发电煤炭需求长期稳定，与其签订大宗交易合同，使西海煤炭的煤炭销售拥有了足够保障，特别是在煤炭市场低迷的环境下，可以提升公司煤炭的销售能力。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持续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因关联方桥头铝电 5×125MW 的落后淘汰机组全部关闭拆除，公司对其关联销量大幅减少，新增了对宁北发电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签署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货款结算方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充分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随着公司出售煤炭业务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该关联交易已不存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向控股股东出售煤炭业务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2016年7月12日，公司与青投集团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与交接。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规定，青投集团按期支付了本次资产出售价款的50%。青投集团因资金周转问题，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剩余资产出售价款。考虑到青投集团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意青投集团将资产出售剩余价款的支付时间延期半年，即从2016年9月27日前延期至2017年3月27日前，并经双方协商，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延期支付期间，青投集团支付相应利息，同时将青投集团持有的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临时）会议、监事会七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3月22日，公司收到重大资产出售标的的剩余价款。至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交易双方已完成所有相关交易事项（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青投集团因延期支付资产出售剩余价款，与公司形成关联债权债务。2017年3月22日，公司收到青投集团支付的重大资产出售标的的剩余价款。由此该关联债权债务已消除（详见本节“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中，“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章节相关内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42,666.98		742,666.98
合计					742,666.98		742,666.98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
担保情况说明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西海煤炭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2014年5月9日至2015年5月8日一年的有效期限内，向西海煤炭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公司在该额度内，为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4年度，公司对西海煤炭担保实际发生额为5000万元。截止2015年年底，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和逾期担保，西海煤炭已到期全部偿还剩余银行贷款，公司对其担保随之解除。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交行青海省分行	保本收益型	100,000,000.00	2016-07-20	2016-10-20	3.1%	100,000,000.00	781,369.86	是		否	否
交行青海省分行	保本收益型	100,000,000.00	2016-07-21	2016-07-21	2.1%	100,000,000.00	781,369.86	是		否	否
交行青海省分行	保本收益型	50,000,000.00	2016-07-28	2016-10-28	3.0%	50,000,000.00	378,082.19	是		否	否
招行西宁分行	保本收益型	15,000,000.00	2016-07-21	2017-01-19	2.3%			是		否	否
交行青海省分行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0.00	2016-10-24	2017-04-26	2.94%			是		否	否
中国民生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	保本收益型	50,000,000.00	2016-11-03	2017-02-07	2.98%			是		否	否
合计	/	515,000,000.00	/	/	/	250,000,000.00	1,940,821.91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十次(临时)会议、监事会七届九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7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购买银行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针对上述委托理财业务及进展情况,公司及时予以了披露。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本次交易标的2016年度第一季度业绩未达到预期数，根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九次会议，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回复了上交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问询函，并按要求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公告相关情况公司股票复牌。

2、公司控股股东青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950,000 股、11,000,000 股先后质押给北京国开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分别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26 日。

青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000,000 股、5,000,000 股先后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质押登记日分别为2016年5月20日、6月1日。

3、2016年6月27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收到公司原董事祁瑞清、祁永峰先生和监事李长东、彭元平、杨锡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上述人员申请分别辞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

公司依据法定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后，补选了新任董事、监事；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补选了新的职工代表监事。

4、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对大风山选矿厂部分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存货系原公司所属化工分公司和采选分公司的部分原材料天青石。2012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碳酸锶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为化工分公司）后，该部分原材料一直存放于公司大风山选矿厂厂区内。近年来，公司对该部分存货陆续进行了出售，目前仍有一部分尚未处置完毕。由于存放时间较长，加之受市场价格影响，使得上述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因此，公司按相关规定，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上述存货按差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2,875.08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和监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作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公司在做好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同时，始终坚持企业发展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理念，坚守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本色，在做好生产经营管理的同时，努力参与地方精准扶贫工作，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应有力量。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6年，公司所属子公司庆龙锶盐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捐资对企业所在地社区街道进行整修，定期对周边孤寡老人、五保家庭及敬老院进行走访慰问，关心关爱企业周边困难群体。

3. 上市公司 2016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5,000
二、分项投入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1
9.2. 投入金额	15,000
9.4. 其他项目说明	公司子公司庆龙锑盐向企业所在地华兴镇惠民社区捐赠资金15000元，用于当地街道整修；定期对周边孤寡老人、五保家庭及敬老院进行走访慰问。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无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将在保持平稳发展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企业精准扶贫工作，主动承担起上市公司相应的社会责任。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 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 售股数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数	年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 日期
王敬春	7,128,415	3,564,207	0	3,564,208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6-03-28
肖中明	5,145,027	2,572,513	0	2,572,514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6-03-28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 11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38,290	2,038,290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6-04-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0	460,000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6-04-24
合计	14,771,732	8,635,010	0	6,136,72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4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216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22,467,041	42.5	0	质押	121,950,000	国有法人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0	41,938,670	14.55	0	无		国有法人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3,420,226	15,102,577	5.24	0	未知		国有法人
王敬春	-3,077,124	4,051,291	1.41	3,564,20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肖中明	-2,572,513	2,572,514	0.89	2,572,51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0,150	1,244,541	0.43	0	未知		未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38,249	1,107,175	0.38	0	未知		未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9,121	1,059,121	0.37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954,000	0.33	0	未知		未知
严柏志	902,154	902,154	0.3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467,041	人民币普通股	122,467,041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41,938,670	人民币普通股	41,938,670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5,102,577	人民币普通股	15,102,5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44,541	人民币普通股	1,244,54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07,175	人民币普通股	1,107,1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9,121	人民币普通股	1,059,12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4,000				
严柏志	902,154	人民币普通股	902,154				
耿玉娜	855,936	人民币普通股	855,936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旭诺成长对冲5号证券投资基金	7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71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的第2名股东为第1名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第1名股东持有第2名股东40%的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王敬春	3,564,208	2018-03-27	3,564,207	自公司本次新增发行股份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其持有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 50%,36 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 75%,其余股份满 36 个月后可转让。
2	肖中明	2,572,514	2018-03-27	2,572,513	自公司本次新增发行股份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其持有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4 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 50%,36 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 75%,其余股份满 36 个月后可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洪伟
成立日期	2001-11-09
主要经营业务	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以产权为纽带进行资本运营;对投资项目作为业主成员进行全过程管理;办理设备租赁、资金筹措、融通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项目、债权和股权投资;贷款担保业务托管、投资咨询服务;原材料采购;碳素制品、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煤炭批发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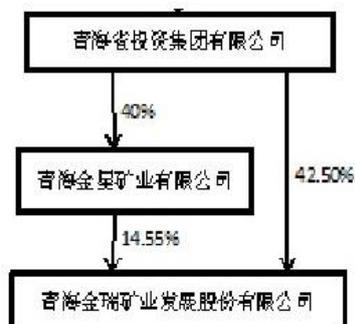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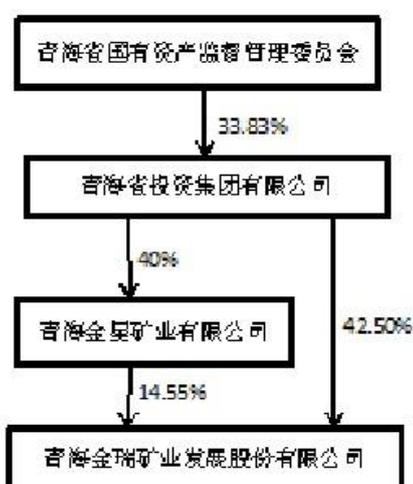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青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国资委。青海省国资委隶属于青海省人民政府，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田世光	1999-12-16	91632900710404616x (1-1)	11,208.37	对矿产资源的风险勘察、投资；对多金属共生矿及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开发（未经有关部门许可不得开采），矿产品销售。
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金星矿业持有公司 41,938,6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程国勋	董事长	男	53	2015-06-15	2018-06-15	0	0	0		
徐勇	副董事长	男	52	2015-06-15	2018-06-15	0	0	0		
祁瑞清	董事、总经理	男	52	2015-06-15	2016-06-27	0	0	0		18
任小坤	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	男	40	2015-06-15	2018-06-15	0	0	0		30.6
祁永峰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男	53	2015-06-15	2016-06-27	0	0	0		
李军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5-06-15	2018-06-15	0	0	0		30.6
党明清	董事	男	51	2015-06-15	2018-06-15	0	0	0		
李栗	董事	女	47	2016-07-18	2018-06-15	0	0	0		
候德荣	董事	男	51	2016-07-18	2018-06-15	0	0	0		
王黎明	独立董事	男	51	2015-06-15	2018-06-15	0	0	0		2
郭海林	独立董事	男	54	2015-06-15	2018-06-15	0	0	0		2
姜有生	独立董事	男	48	2015-06-15	2018-06-15	0	0	0		2
钟新宇	独立董事	男	43	2015-06-15	2018-06-15	0	0	0		2
李长东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5-06-15	2016-07-18	0	0	0		17.85
杨海凤	监事	女	43	2015-06-15	2018-06-15	0	0	0		
刘志霞	监事	女	40	2015-06-15	2018-06-15	0	0	0		
彭元平	监事	男	50	2015-06-15	2016-07-18	0	0	0		7.21
杨锡智	监事	男	45	2015-06-15	2016-07-18	0	0	0		4.68
宋卫民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6-07-18	2018-06-15	0	0	0		30.6
来阳康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6	2016-07-18	2018-06-15	0	0	0		9.72
闫莲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7	2016-07-18	2018-06-15	0	0	0		9.76

唐万军	副总经理	男	48	2015-06-15	2016-06-24	0	0	0		15.3
王生珍	副总经理	男	51	2015-06-15	2016-06-24	0	0	0		15.3
合计	/	/	/	/	/				/	197.62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程国勋	近 5 年曾任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金瑞矿业董事长。
徐勇	近 5 年曾任青海电力公司经济法律部主任，现任青海电力总法律顾问、青海电力集体产业管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金瑞矿业副董事长。
祁瑞清	近 5 年曾任金瑞矿业董事、总经理。
任小坤	近 5 年曾任金瑞矿业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金瑞矿业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
祁永峰	近 5 年曾任西海煤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金瑞矿业董事。
李军颜	近 5 年历任金瑞矿业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党明清	近 5 年历任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瑞矿业董事。
李栗	近 5 年曾任青海省投资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现任青海省投资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金瑞矿业董事。
候德荣	近 5 年曾任宁北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唐湖电力公司总经理。现任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王黎明	近 5 年曾任黄南州泽库县发改委副主任、三江源办副主任，现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就业指导中心主任，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郭海林	近 5 年曾任青海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主任，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姜有生	近 5 年曾任青海省树人律师事务所、青海省同一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青海省姜有生律师事务所律师、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钟新宇	近 5 年曾任西钢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西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西钢股份公司副总监、财务部部长、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李长东	近 5 年曾任金瑞矿业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杨海凤	近 5 年曾任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会计，现任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经理，金瑞矿业监事。
刘志霞	近 5 年曾任青海省电力公司财务部专责，青海三新农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财务部副主任，金瑞矿业监事。
彭元平	近 5 年曾任金瑞矿业办公室副主任，金瑞矿业党群工作部副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杨锡智	近 5 年曾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副部长，金瑞矿业市场销售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唐万军	近 5 年曾任金瑞矿业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宋卫民	近 5 年曾任金瑞矿业化工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现任金瑞矿业监事会主席。
王生珍	近 5 年曾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柴达尔矿矿长、海塔尔矿矿长，金瑞矿业副总经理。
来阳康	近 5 年曾任金瑞矿业工程部副部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金瑞矿业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闫莲	近 5 年曾任金瑞矿业团委书记、内审部副部长。现任金瑞矿业审计监察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程国勋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05-17	
李栗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经理	2016-11-23	
候德荣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经理	2014-01-07	
杨海凤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16-11-23	
党明清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04-01	
徐勇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总法律顾问、青海电力集体产业管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9-02-01	
刘志霞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财务部副主任	2012-03-01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黎明	青海大学财经学院	就业指导中心主任	2008-03-01	
郭海林	青海大学财经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系主任	2011-04-01	
姜有生	青海省姜有生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3-03-01	
钟新宇	西宁特钢	副总监、财务部部长	2012-09-0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考核目标对其进行检查与考评后提出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2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公司董事、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按所在岗位予以支付报酬；不在公司但任其他职务，则不予支付专门的董事、监事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的确定：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班子成员经营业绩目标任务，按照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制度》，结合经营班子各成员的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等因素，依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综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应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应支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189.62 万元，合计应支付 197.62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16 年度，公司实际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支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189.62 万元，共计 197.6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祁瑞清	董事、总经理	离任	工作岗位变动
祁永峰	董事	离任	工作岗位变动
李长东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岗位变动
杨锡智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工作岗位变动
彭元平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工作岗位变动
唐万军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岗位变动
宋卫民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岗位变动
王生珍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岗位变动
李 栗	董事	选举	
候德荣	董事	选举	
宋卫民	监事、监事会主席	选举	
闫 莲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来阳康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任小坤	总经理	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1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5
销售人员	3
技术人员	36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58
合计	21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31
大专	26
中专	4
高中及以下	151
合计	21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薪酬制度框架是：岗位绩效工资制、年薪制、特殊奖励工资等。岗位绩效工资制是公司的主体薪酬制度，适用于除实行年薪制和协议工资制以外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操作服务人员。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补贴。

年薪制适用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特殊奖励工资制适用于在科研、管理、技术创新、公司荣誉、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辖区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2、公司员工的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及岗位培训。新员工正式上岗前先接受岗前培训，内容主要为公司规章制度、岗位业务知识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公司定期对在职员工进行岗位培训，提高员工岗位技能和综合素质。培训由人力资源部和各部门、子公司共同实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于年底分别制定下一年度培训计划，并按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建立员工培训档案，年终考核时公司将各单位员工培训工作纳入考核范围。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增强制度执行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规范，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单独统计投票结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予以披露，确保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话语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披露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成员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在公司战略、内部审计、内控、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薪酬等方面的专家作用，及时关注和跟踪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事项，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需要审议的事项，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充分履行了各自职责。

3、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认真检查公司财务，核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控股股东自觉遵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确保了上市公司独立运行，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能够有效支持和配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重大事项的履行和推进工作。

5、持续推进公司内控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和落实，并重点加强了公司合同审批、项目招投标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委托理财、募集资金使用等的风险控制，在执行过程中结合发现的缺陷持续优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内部风险控制，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6、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认真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并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7、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电话沟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参加了青海证监局组织的辖区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通过“上证 e 互动”及时回答投资者关心的各类问题。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登记并报备；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其他重大事项未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保密措施，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没有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2 月 27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7 月 19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3 日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11 月 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程国勋	否	10	10	0	0	0	否	4
徐勇	否	10	10	0	0	0	否	4
祁瑞清	否	5	5	0	0	0	否	2
任小坤	否	10	10	0	0	0	否	4
祁永峰	否	5	5	0	0	0	否	2
李军颜	否	10	10	0	0	0	否	4
党明清	否	10	10	0	0	0	否	4
李栗	否	4	4	0	0	0	否	1
候德荣	否	4	4	0	0	0	否	1
王黎明	是	10	10	0	0	0	否	4
郭海林	是	10	9	0	1	0	否	3
姜有生	是	10	10	0	0	0	否	4
钟新宇	是	10	10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职责。具体履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与年报同时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董事会预算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预算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上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并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预算，充分发挥了预算规划、协调及监管的作用，保证了公司战略和发展计划的有效实施。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检查了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并根据岗位绩效考评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了经营者的报酬数额。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公司总经理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5、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战略转型事宜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转型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立足当下，着眼未来，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资产出售剩余价款延期支付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情况详见第五节第二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表中，青投集团就解决同业竞争所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依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岗位绩效工资考核办法》以及年初公司制定的目标责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经营班子成员的职责和年度目标责任，对其工作业绩进行检查与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审议后予以兑现。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 2017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委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其出具的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12 金瑞债	122169.SH	2012-08-29	2017-08-29	68,995,000	7.9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本期债券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支付工作。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债券回收资金付款通知书,回售数量为 81,005,000 元。回售完成后,本期债券剩余数量为 68,995,000.00 元。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5 楼
	联系人	刘蔚
	联系电话	020-88836632 13726881633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12 年披露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2,06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06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12 金瑞债”进行跟踪评级。报告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15 年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公司《2012 年 1.5 亿元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公司本期债券的 2016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 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详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度,公司将督促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尽快完成本期债券相关跟踪评级工作,并在上交所网站及时予以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未发生变更。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的相关承诺，本期债券担保人相关情况如下：

1、担保方青投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未经审计）	2015年
总资产（万元）	5,735,565	4,987,460
净资产（万元）	1,328,148	1,058,441
净资产收益率%	0.08	0.05
资产负债率%	76.84	78.78
流动比率	0.40	0.85
速动比率	0.29	0.6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30,222	1,409,408
营业利润（万元）	2,135	-50,498
利润总额（万元）	16,436	7,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38,787	46,030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452,072	71,500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34.04	7
保证人资信状况	青投集团自成立以来，在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重大违约情况。此外，青投集团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着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所拥有的除上市公司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

1) 全资子公司 11 家：青海昆仑租赁有限公司、青海益和检修安装有限公司、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青海瑞合铝箔有限公司、青海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国投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青海高原有色金属研发有限公司、青海省青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百和再生铝有限责任公司。

2) 控股子公司 10 家：青投集团持有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89.39%的股权，青海省三江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4.10%的股权、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青海平安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84.89%的股权，青海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82%的股权、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 89.41%的股权，青海国鑫铝业股份有限 58.88%的股权，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2.62%的股权，青海正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0.22%的股权，青海省通用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67%的股权；

3) 参股公司 2 家：持有青海华电公司 14.8%的股权，青海能源发展公司 21%的股权。

2、担保方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度（未经审计）	2015年
总资产（万元）	1,034,432	1,047,305
净资产（万元）	351,131	150,410
净资产收益率%	0.3	0.8
资产负债率%	66	85.64
流动比率	47	47
速动比率	36	3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9,362	353,309
营业利润（万元）	-4,975	-14512
利润总额（万元）	1,652	1,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2,890	67,543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68,090	157,890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19.4	104.97
保证人资信状况	桥头铝电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在与客户业务往来中均遵守合同，未出现过重大违约情形，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12金瑞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广州证券按期披露了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广州证券及时关注，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市场注意风险，确保了债券持有人的权益（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7年度，公司将督促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尽快完成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上交所网站及时予以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00,342,615.86	61,929,706.87	62.03	营业利润增长
流动比率	2.9053	0.5434	236.19	出售煤炭资产所致
速动比率	2.5549	0.321	223.39	出售煤炭资产所致
资产负债率	0.173	0.5614	-38.84	出售煤炭资产所致
EBITDA全部债务比	0.8142	0.09	0.7242	
利息保障倍数	5.1	1.99	3.1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43	9.07	-12.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52	1.99	5.5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0.8423	0.9512	-10.89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及承诺，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京永审字（2017）第 110006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继良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国英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3,982,507.93	84,567,579.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3,784,729.90	12,204,668.35
应收账款	七.5	5,547,495.64	44,521,591.21
预付款项	七.6	3,432,171.06	4,829,511.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2,492,609.5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211,620,912.88	5,251,194.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9,265,581.99	96,740,887.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5,478,121.24	
流动资产合计		325,604,130.23	248,115,432.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15	25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292,647.74
固定资产	七.19	77,141,604.32	520,872,302.38

在建工程	七、20	356,073.95	303,982,869.07
工程物资	七、21	1,287,986.70	1,147,494.0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57,763,242.60	106,988,928.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98,482.00	19,754,02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8,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647,389.57	961,838,267.08
资产总计		712,251,519.80	1,209,953,699.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5	6,271,149.19	93,677,936.23
预收款项	七、36	428,394.32	3,979,089.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3,065,835.47	12,427,983.66
应交税费	七、38	19,921,340.15	54,580,915.82
应付利息	七、39	2,711,709.01	2,950,215.4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371,610.22	134,467,659.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8,303,036.68	54,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073,075.04	456,583,80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4,560,000.00	102,560,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67,419,560.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6,607,600.00	52,668,04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67,600.00	222,647,607.28
负债合计		123,240,675.04	679,231,407.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288,176,273.00	288,176,27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00,163,366.87	215,131,984.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1,097,100.57	17,566,324.37
盈余公积	七、59	26,668,561.26	31,200,922.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7,094,456.94	-21,353,21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010,844.76	530,722,291.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010,844.76	530,722,29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2,251,519.80	1,209,953,699.16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积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05,638.28	14,518,605.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41,222.83	197,734.89
预付款项		340,241.52	291,175.08
应收利息		2,492,609.59	1,816,868.3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11,551,381.11	863,467.19
存货		27,868,870.69	57,051,423.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478,121.24	
流动资产合计		271,678,085.26	74,789,274.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68,99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18,255,900.00	553,537,629.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87,404.10	12,251,038.5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735,040.38	42,998,098.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478,344.48	677,781,766.43
资产总计		693,156,429.74	752,571,040.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04,578.55	2,204,578.55
预收款项		178,911.00	178,911.00
应付职工薪酬		2,041,528.37	348,756.24
应交税费		19,553,771.66	18,906,835.38
应付利息		2,711,709.01	2,595,228.7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969,694.48	17,941,224.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03,036.6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963,229.75	42,175,53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60,000.00	17,560,000.00
应付债券			67,419,560.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07,600.00	7,615,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67,600.00	92,594,760.14
负债合计		117,130,829.75	134,770,294.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8,176,273.00	288,176,27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0,163,366.87	300,163,366.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68,561.26	26,668,561.26
未分配利润		-38,982,601.14	2,792,54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025,599.99	617,800,74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3,156,429.74	752,571,040.91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积玉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33,381,499.25	327,821,541.7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33,381,499.25	327,821,541.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5,972,498.46	360,428,395.8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30,053,347.23	245,090,908.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040,739.49	20,800,926.76
销售费用	七、63	6,232,091.61	9,329,355.08
管理费用	七、64	48,599,069.59	60,372,655.09
财务费用	七、65	9,326,550.12	22,062,108.06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47,720,700.42	2,772,442.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61,062,25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71,255.41	-32,606,854.07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8,024,887.84	13,956,958.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6,221.3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318,441.92	8,275,243.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5,141.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77,701.33	-26,925,139.3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1,445,605.87	9,332,912.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23,307.20	-36,258,05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623,307.20	-36,258,051.6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623,307.20	-36,258,05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623,307.20	-36,258,051.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3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积玉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96,874.79	1,930,280.8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25,586.03	821,401.05
税金及附加		251,567.76	74,942.84
销售费用			2,946.00
管理费用		12,226,443.88	9,705,503.01
财务费用		2,036,484.06	768,284.94
资产减值损失		39,997,295.38	-3,311,159.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1,659,092.20	55,683,915.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81,410.12	49,552,278.00
加:营业外收入		1,024,240.00	9,252,146.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976.52	361,358.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75,146.64	58,443,066.4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775,146.64	58,443,066.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775,146.64	58,443,066.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积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781,241.03	542,363,564.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852.53	35,690.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6,621,481.99	30,274,33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497,575.55	572,673,59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807,499.52	142,805,534.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46,726.27	75,637,73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71,444.12	121,734,67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48,164,404.93	18,176,84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290,074.84	358,354,78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92,499.29	214,318,80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0,82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96.68	4,366,072.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1,999,935.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2,420,938.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948,654.45	16,787,01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88,173.31	14,404,90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088,173.31	14,404,90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39,518.86	2,382,101.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64,297.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33,694,520.50	41,75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694,520.50	123,106,050.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500,000.00	234,50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47,573.78	26,577,057.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4,72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47,573.78	261,086,78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46,946.72	-137,980,73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85,071.43	78,720,17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67,579.36	5,847,40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82,507.93	84,567,579.36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积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607.04	1,972,66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40,639.00	252,194,09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73,246.04	254,166,76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1,347.46	3,487,82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563.35	7,325,42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52,048.46	160,823,30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70,959.27	171,636,54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7,713.23	82,530,211.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0,821.91	67,533,91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0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440,821.91	148,538,915.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2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5,000,000.00	16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050,728.00	167,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09,906.09	-18,461,084.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64,297.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23,25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23,257.14	43,064,297.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81,00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28,605.00	11,8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28,605.00	92,859,72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94,652.14	-49,795,425.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967.18	14,273,701.2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8,605.46	244,90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05,638.28	14,518,605.46

法定代表人: 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积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8,176,273.00				215,131,984.20			17,566,324.37	31,200,922.10		-21,353,212.14		530,722,29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8,176,273.00				215,131,984.20			17,566,324.37	31,200,922.10		-21,353,212.14		530,722,29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31,382.67			-16,469,223.80	-4,532,360.84		-5,741,244.80		58,288,55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623,307.20		57,623,307.2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5,031,382.67			-17,134,469.83	-4,532,360.84		-63,364,55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85,031,382.67			-17,134,469.83	-4,532,360.84		-63,364,552.00		
（五）专项储备							665,246.03					665,246.03
1. 本期提取							1,723,386.37					1,723,386.37
2. 本期使用							1,058,140.34					1,058,140.3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8,176,273.00			300,163,366.87			1,097,100.57	26,668,561.26		-27,094,456.94		589,010,844.7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32,549,415.96	31,200,922.10		32,117,603.05		468,036,00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7,212,763.57		-17,212,763.5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32,549,415.96	31,200,922.10		14,904,839.48		450,823,236.84

2016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71,732.00			116,368,465.90			-14,983,091.59			-36,258,051.62		79,899,054.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258,051.62		-36,258,051.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71,732.00			116,368,465.90								131,140,197.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771,732.00			116,368,465.90								131,140,197.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983,091.59					-14,983,091.59
1. 本期提取							34,514,183.50					34,514,183.50
2. 本期使用							49,497,275.09					49,497,275.0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8,176,273.00			215,131,984.20			17,566,324.37	31,200,922.10		-21,353,212.14		530,722,291.53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积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8,176,273.00				300,163,366.87				26,668,561.26	2,792,545.50	617,800,74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8,176,273.00				300,163,366.87				26,668,561.26	2,792,545.50	617,800,746.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775,146.64	-41,775,146.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775,146.64	-41,775,146.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8,176,273.00				300,163,366.87				26,668,561.26	-38,982,601.14	576,025,599.9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97				26,668,561.26	-55,650,520.93	428,217,482.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97				26,668,561.26	-55,650,520.93	428,217,482.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71,732.00				116,368,465.90					58,443,066.43	189,583,26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443,066.43	58,443,066.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71,732.00				116,368,465.90						131,140,197.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771,732.00				116,368,465.90						131,140,197.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8,176,273.00				300,163,366.87				26,668,561.26	2,792,545.50	617,800,746.63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积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是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1995]第 048 号文批准，以青海山川铸造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川集团”）所属之铁合金二分厂及其配套设施作为改制主体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6 年 05 月 25 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2265916670。

本公司于 2002 年与青海大风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签定重大资产置换方案：以本公司铁合金资产与青海大风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青海大风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分期补足。该资产置换方案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在 200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03 年 6 月 3 日经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公司名称由“青海山川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山川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又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变更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与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省投资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矿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占本公司股份 36.80% 的 5,554.5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金星矿业，此项交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以国资产权（2004）448 号文件予以批复。

2006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了 3 股股份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股份 12,075,000.00 股。2006 年 9 月 27 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有限售条件的法人股变更为 98,612,5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 52,325,000.00 股。2008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省投资公司签署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省投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煤炭”）100%的股权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08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2009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与省投资公司签订《〈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09 年 3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具体方案。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2009 年 4 月 3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青国资产[2009]29 号《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核准。

2009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85 号）核准。

2009 年 10 月 7 日，省投资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省投资公司将持有的西海煤炭 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09 年 10 月 15 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有关西海煤炭股权转让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青工商登记内变字[2009]第 514 号）。

2009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股份变更登记证明》。

2014 年 9 月 10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国资委签发《关于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融资的批复》（青国资产【2014】179 号），同意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重庆庆龙精细锑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龙锑盐）100%股权，同意本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14 年 9 月 22 日，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议案。

2015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敬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55号),核准本公司向王敬春发行7,128,415股股份,向肖中明发行5,145,02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42,65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3月,公司向王敬春,肖中明发行股份1,227.3442万股购买庆龙锑盐100%股权;2015年4月,金瑞矿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98,29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51,897.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867,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884,297.90元。

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其后本公司于1997年实行10送2.5的利润分配方案、2001年实行10送1.5的利润分配方案,2003年实行10转4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09年度向省投资公司定向增发股份12,246.7041万股,2015年度向王敬春、肖中明发行股份1,227.3442万股股份购买重庆庆龙精细锑盐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9.8290万股,本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8,817.6273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8,817.6273万股,限售股股份为613.6722万股,其余全部为无限售股股份。省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12,246.7041万股股份(于2012年11月5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占公司股份的42.50%,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星矿业持有本公司4,193.87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14.55%,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2. 公司住所及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36号五层。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3. 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矿业开发、加工、销售;锑业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矿业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铸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高科技产品开发、资源开发;其他矿产品开发、加工、冶炼;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收购及兼并;机械加工制造;产品技术开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冶金设备、除尘设备及非标设备制造、安装;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和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营业期限:长期

本公司设采选分公司、化工分公司、庆龙锑盐等生产单位,目前主要从事锑业系列的生产和销售。拥有年设计生产能力2万吨的锑盐加工厂等。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庆龙精细锑盐化工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内公司因出售西海煤炭100%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 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 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 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 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本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②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

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 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

①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⑤ 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80	8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五、22。.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5	3-5	2.11-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8	3-5	5.39-11.88
铁路专用线	年限平均法	34-45	3-5	2.16-2.7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12	3-5	7.92-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 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①每年年度终了,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预计净残值。

②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 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五、22。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 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五、22。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土地使用权有效期限
大风山锑矿采矿权	30	采矿权证有效期限
软件	5	估计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④无形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五、22。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产品销售收入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服务收入,营改增后停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资源税	应税煤炭销售额	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
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1月，铜梁县国税局批准子公司重庆庆龙精细锗盐化工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庆龙公司已备案在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减按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559.31	77,743.51
银行存款	33,944,948.62	64,489,835.85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0
合计	33,982,507.93	84,567,579.36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784,729.90	12,204,668.35
合计	13,784,729.90	12,204,668.3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986,962.38	
合计	8,986,962.3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6,750.00	17.24	1,606,750.00	100	0	1,383,151.00	2.70	1,383,151.00	100	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76,816.12	65.19	529,320.48	8.71	5,547,495.64	47,205,288.51	92.08	2,683,697.30	5.69	44,521,591.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7,536.44	17.57	1,637,536.44	100	0	2,673,981.70	5.22	2,673,981.70	100	0
合计	9,321,102.56	/	3,773,606.92	/	5,547,495.64	51,262,421.21	/	6,740,830.00	/	44,521,591.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溧水县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1,606,750.00	1,606,750.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606,750.00	1,606,75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61,761.48	258,088.07	5
1 年以内小计	5,161,761.48	258,088.07	5
1 至 2 年	708,940.47	106,341.07	15
4 至 5 年	206,114.17	164,891.34	80
合计	6,076,816.12	529,320.4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5,714.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6,592.08 元。出售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 2,906,345.1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溧水县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606,750.00	5年以上	17.24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218,940.47	1年以内	13.08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190,050.84	1年以内	12.76
广东顺德江顺磁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039,044.21	1年以内	11.15
韶关曲江丹斯克磁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789,400.00	1年以内	8.47
合计		5,844,185.52		62.7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52,120.40	91.84	4,330,906.49	89.68
1至2年			498,604.66	10.32
2至3年	280,050.66	8.16		
合计	3,432,171.06	100	4,829,511.15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上的款项有1,149,184.63元，主要是公司预付的材料款等。其中账龄较长无法收回的869,133.97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供应商	853,246.93	1 年以内	结算期未到
重庆市九龙坡区金聚物资有 限公司	供应商	472,872.80	1 年以内	结算期未到
青海有容电子工程有 限公司	供应商	411,594.52	5 年以上	发票未到
重庆华峰化工有 限公司	供应商	284,138.77	1 年以内	结算期未到
重庆华川油建装备制造（集团）有 限公司	供应商	227,500.00	1 年以内	结算期未到
合 计		2,249,353.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账款为公司预付的材料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预付材料款	869,133.97	869,133.97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 计	869,133.97	869,133.97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2,609.59	
合 计	2,492,609.59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实施了向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煤炭业务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规定，青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分两次支付本次资产出售价款。青投集团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首期出售价款 22,250 万元的支付。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双方签署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青投集团将资产出售剩余价款 22,250 万元的支付时间延期半年，即从 2016 年 9 月 27 日前延期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前；延期支付期间，由青投集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与剩余价款一同支付给公司。根据协议规定，公司预提了应收青投集团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年底的利息。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906,513.72	99.10	11,285,600.84	5.06	211,620,912.88	6,298,284.76	46.95	1,047,090.45	16.63	5,251,194.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2,315.89	0.90	2,032,315.89	100	0	7,115,692.49	53.05	7,115,692.49	100	0
合计	224,938,829.61	/	13,317,916.73	/	211,620,912.88	13,413,977.25	/	8,162,782.94	/	5,251,194.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2,676,174.47	11,133,808.73	5
1 年以内小计	222,676,174.47	11,133,808.73	
2 至 3 年	58,958.57	17,687.57	30
3 至 4 年	10,000.00	5,000.00	50
4 至 5 年	161,380.68	129,104.54	80
合计	222,906,513.72	11,285,600.8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174,614.4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3,683.44 元。
出售子公司减少 5,815,797.1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职工社保	143,017.80	
保证金		8,532,844.30
预付材料、工程款	2,065,467.43	2,462,118.34
职工借款	206,944.38	2,419,014.61
青投集团购买西海煤炭欠款	222,500,000.00	
应收房租	23,400.00	
合计	224,938,829.61	13,413,977.2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欠款	222,500,000.00	1 年以内	98.92	11,125,000.00
技改工程款	工程款	819,648.61	4 年以上	0.36	819,648.61
青海民生工贸公司	材料款	258,758.23	4 年以上	0.12	258,758.23
中国正泰集团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0,000.00	4 年以上	0.09	200,000.00
宋凯	个人欠款	161,380.68	4 年以上	0.07	129,104.54
合计	/	223,939,787.52	/	99.56	12,532,511.3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材料、工程款	1,720,860.06	1,720,860.06	100	款项无法收回
租赁费	282,158.23	282,158.23	100	款项无法收回
个人借款	29,297.60	29,297.60	1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2,032,315.89	2,032,315.89	100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名称 (或序号)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欠款	222,500,000.00	1 年以内	98.92	11,125,000.00
合计		222,500,000.00		98.92	11,125,000.00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573,085.99	12,594,361.42	22,978,724.57	43,771,918.97	10,716,275.52	33,055,643.45
在产品				517,630.65		517,630.65
库存商品	47,025,781.06	30,914,157.87	16,111,623.19	66,284,848.32	4,041,464.82	62,243,383.50
周转材料	175,234.23		175,234.23	295,259.90		295,259.90
委托加工物资				628,970.20		628,970.20
合计	82,774,101.28	43,508,519.29	39,265,581.99	111,498,628.04	14,757,740.34	96,740,887.70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716,275.52	1,914,868.97		36,783.07		12,594,361.42
库存商品	4,041,464.82	34,737,781.77			7,865,088.72	30,914,157.87
合计	14,757,740.34	36,652,650.74		36,783.07	7,865,088.72	43,508,519.2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委托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相关资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004 号),依据该评估报告,发现公司部分

存货存在进一步减值现象,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28,787,562.02 元。另公司原子公司西海煤炭交割日前因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下降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 7,865,088.72 元。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	478,121.24	
步步生金 8688 理财产品	15,000,000.00	
合计	15,478,121.24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交通银行日增利 184 天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94%	2.94%	2017-04-26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 96 天安赢系列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98%	2.98%	2017-02-07
合计	250,000,000.00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4,904.80			444,904.8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44,904.80			444,904.8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出售子公司转出	444,904.80			444,904.80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2,257.06			152,257.06
2. 本期增加金额	8,097.25			8,097.25
(1) 计提或摊销	8,097.25			8,097.25
3. 本期减少金额	160,354.31			160,354.31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出售子公司转出	160,354.31			160,354.31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292,647.74			292,647.7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9,294,776.01	318,951,771.14	16,720,473.28	5,302,565.24	850,269,585.67
2. 本期增加金额	5,013,733.03	8,366,727.69	800,000.00	101,457.06	14,281,917.78
(1) 购置	235,160.00	6,884,046.15	800,000.00	99,957.06	8,019,163.21
(2) 在建工程转入	4,778,573.03	1,482,681.54		1,500.00	6,262,754.57
3. 本期减少金额	445,606,484.72	265,913,460.86	11,276,844.13	3,571,396.91	726,368,186.62
(1) 处置或报废	13,929.72	15,423,791.77	2,437,465.40	67,870.28	17,943,057.17
(2) 转入在建工程	4,310,191.31	294,082.70			4,604,274.01
(3) 出售子公司减少	441,282,363.69	250,195,586.39	8,839,378.73	3,503,526.63	703,820,855.44
4. 期末余额	68,702,024.32	61,405,037.97	6,243,629.15	1,832,625.39	138,183,316.8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0,468,777.96	194,739,090.52	11,731,625.65	3,733,834.17	310,673,328.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52,805.67	16,656,721.19	633,450.62	323,806.97	28,266,784.45
(1) 计提	10,652,805.67	16,656,721.19	633,450.62	323,806.97	28,266,784.45
3. 本期减少金额	87,679,781.42	184,356,995.95	7,627,070.48	2,877,939.34	282,541,787.19
(1) 处置或报废	13,233.23	9,579,131.58	1,649,929.11	59,996.21	11,302,290.13
(2) 转入在建工程	270,215.98	94,922.87			365,138.85
(3) 出售子公司减少	87,396,332.21	174,682,941.50	5,977,141.37	2,817,943.13	270,874,358.21
4. 期末余额	23,441,802.21	27,038,815.76	4,738,005.79	1,179,701.80	56,398,325.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238,821.40	14,485,133.59			18,723,954.9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80,568.04			14,080,568.04
(1) 处置或报废		4,441,970.08			4,441,970.08
(2) 出售子公司减少		9,638,597.96			9,638,597.96
4. 期末余额	4,238,821.40	404,565.55			4,643,386.9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021,400.71	33,961,656.66	1,505,623.36	652,923.59	77,141,604.32
2. 期初账面价值	404,587,176.65	109,727,547.03	4,988,847.63	1,568,731.07	520,872,302.3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柴达尔矿先锋井				276,327,636.27		276,327,636.27
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大巷工程				27,655,232.80		27,655,232.80
庆龙锶盐技改	356,073.95		356,073.95			
合计	356,073.95		356,073.95	303,982,869.07		303,982,869.0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柴达尔矿先锋井	272,193,800.00	276,327,636.27			276,327,636.27							
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	88,643,000.00	27,655,232.80			27,655,232.80							
庆龙锶盐技改			6,114,319.38	5,497,163.57	261,081.86	356,073.95		94				募集资金
合计	360,836,800.00	303,982,869.07	6,114,319.38	5,497,163.57	304,243,950.93	356,073.95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出售子公司西海煤炭全部股权，柴达尔矿先锋井、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随之转出。

21、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材料及设备	1,287,986.70	1,147,494.03
合计	1,287,986.70	1,147,494.03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海塔尔矿 采矿权	柴达尔矿 采矿权	柴达尔先锋煤 矿采矿权	大风山锶矿 采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554,873.55	3,416,610.00	24,145,810.00	30,226,960.00	72,859,421.50	30,769.23	157,234,444.28
2. 本期增加 金额						16,239.32	16,239.32
(1) 购置						16,239.32	16,239.32
3. 本期减少 金额	8,371,580.55	3,416,610.00	24,145,810.00	30,226,960.00			66,160,960.55
(1) 处置							
(2) 出售子 公司减少	8,371,580.55	3,416,610.00	24,145,810.00	30,226,960.00			66,160,960.55
4. 期末余额	18,183,293.00				72,859,421.50	47,008.55	91,089,723.0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25,226.98	1,139,070.48	8,828,835.88	8,987,469.27	29,861,323.32	3,589.74	50,245,515.67
2. 本期增加 金额	597,731.41	66,434.06	469,501.83	587,746.39	2,263,057.80	9,401.71	3,993,873.20
(1) 计提	597,731.41	66,434.06	469,501.83	587,746.39	2,263,057.80	9,401.71	3,993,873.20
2、新增							
3. 本期减少 金额	833,850.51	1,205,504.54	9,298,337.71	9,575,215.66			20,912,908.42
(1) 处置							
(2) 出售子 公司减少	833,850.51	1,205,504.54	9,298,337.71	9,575,215.66			20,912,908.42
4. 期末余额	1,189,107.88				32,124,381.12	12,991.45	33,326,480.4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6,994,185.12				40,735,040.38	34,017.10	57,763,242.60
2. 期初账面 价值	25,129,646.57	2,277,539.52	15,316,974.12	21,239,490.73	42,998,098.18	27,179.49	106,988,928.6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96,088.71	74,413.30	9,837,098.40	2,389,416.81
递延收益			45,052,847.14	11,263,211.7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080,568.04	3,520,142.01
尚未支付的工资			1,921,227.00	480,306.75
具有预提性质的应付款项	160,457.97	24,068.70	8,133,477.45	2,033,369.36
计提未实际使用的安全费、维简费			270,314.11	67,578.53
合计	656,546.68	98,482.00	79,295,532.14	19,754,025.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23,463,741.84	101,109,752.6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坏账准备）	17,464,568.91	5,935,648.5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	43,508,519.29	14,757,740.3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43,386.95	4,643,386.9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收益）	6,607,600.00	7,615,200.0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尚未支付的工资）	2,321,748.84	55,445.50
合计	198,009,565.83	134,117,173.9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19,421,157.45	2010 年末弥补亏损
2016 年	15,123,704.53	15,123,704.53	2011 年末弥补亏损
2017 年	33,601,093.30	33,601,093.30	2012 年末弥补亏损
2018 年	15,911,322.38	15,911,322.38	2013 年末弥补亏损
2019 年	17,052,474.99	17,052,474.99	2014 年末弥补亏损
2021 年	41,775,146.64		2016 年末弥补亏损
合计	123,463,741.84	101,109,752.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本公司采用的坏账核算政策与税法规定不一致，且计提了部分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存在累计未弥补的亏损等，形成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中对 656,546.68 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另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8,009,565.83 元，由于本公司在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难以合理确定，因此，本公司未确认与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8,800,000.00
合计		8,800,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西海煤炭全部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其他流动资产减少幅度较大。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西海煤炭全部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此短期借款减少幅度较大。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854,553.69	57,679,242.56
1 至 2 年	166,009.73	20,889,056.36
2 至 3 年		2,079,186.77
3 年以上	2,250,585.77	13,030,450.54
合计	6,271,149.19	93,677,936.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海有容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07,263.20	项目未完成, 尚未支付
高泉实业公司	103,240.80	项目未完成, 尚未支付
大柴旦行委大头羊煤矿	758,623.72	项目未完成, 尚未支付
李震	582,934.66	项目未完成, 尚未支付
高泉煤矿	123,000.00	项目未完成, 尚未支付
合计	1,675,062.3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主要是应支付工程款、设备款、材料款等, 未偿还的主要原因为工程项目未完工, 款项尚未支付;

2、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西海煤炭全部股权,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同比应付账款减少幅度较大。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中欠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		2,761,386.72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17,733.62	3,581,219.97
1 至 2 年	13,470.00	183,878.60
2 至 3 年		16,850.00
3 年以上	197,190.70	197,140.70
合计	428,394.32	3,979,089.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佛山市顺德区金霸菱磁材有限公司	22,169.70	待提货结算的货款
晋城市盘龙化工有限公司	135,000.00	待提货结算的货款
合计	157,169.7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期末预收帐款中,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的款项为 210,660.70 元,未结转的原因系尚待提货结算的货款。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欠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3、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收账款情况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508,684.88	42,756,198.05	49,200,463.75	3,064,419.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19,298.78	6,807,086.02	9,724,968.51	1,416.29
合计	12,427,983.66	49,563,284.07	58,925,432.26	3,065,835.4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14,008.25	28,954,693.10	29,446,952.51	2,321,748.84
二、职工福利费		2,919,183.37	2,919,183.37	
三、社会保险费	98,436.91	5,302,927.80	5,398,622.32	2,742.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436.91	4,089,115.47	4,184,809.99	2,742.39
工伤保险费		1,201,432.01	1,201,432.01	
生育保险费		12,380.32	12,380.32	
四、住房公积金	2,808,729.80	4,531,052.76	7,339,782.5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87,509.92	1,048,341.02	4,095,922.99	739,927.95
合计	9,508,684.88	42,756,198.05	49,200,463.75	3,064,419.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94,638.90	6,583,932.89	7,078,571.79	
2、失业保险费	2,421,809.88	223,153.13	2,643,546.72	1,416.29
3、企业年金缴费	2,850.00		2,850.00	
合计	2,919,298.78	6,807,086.02	9,724,968.51	1,416.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②2016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3,065,835.47元，主要是本公司提取的2016年12月份的工资、奖金以及社会保险费、尚未使用的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等。

③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应付职工薪酬减少幅度较大。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36,749.69	5,427,630.97
营业税	3,526,612.94	3,605,230.29
企业所得税	12,380,175.25	27,054,864.61
个人所得税	5,990.32	6,312.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058.40	601,754.48
资源税	33,183.09	2,211,428.73
房产税	55,080.00	92,423.99
印花税	223,423.24	377,356.66
教育费附加	145,220.06	347,467.67
矿产资源补偿费		10,652,333.33
代扣代缴税金	2,402,308.35	3,550,245.27
价格调节基金	4,226.11	165,493.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312.70	488,374.31
合计	19,921,340.15	54,580,915.82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应交税费减少幅度较大。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55,776.00	836,304.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7,978.46
公司债券利息	1,755,933.01	1,755,933.01
合计	2,711,709.01	2,950,215.4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包括：国债转贷资金 4,560,000.00 元，2009 年至 2016 年 12 月借款利息 955,776.00 元和本公司 2012 年 8 月 27 日发行的 5 年期公司债券 150,000,000.00 元产生的期末应付利息 1,755,933.01 元等。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风险押金		15,742,600.00
运费		5,560,155.45
采煤队结算款		16,677,700.83
综合治理回填费		59,548,185.66
履约保证金	237,145.00	2,308,594.59
投标保证金		1,976,802.00
其他应付单位款	11,119,779.22	29,991,372.66
其他应付个人款	14,686.00	2,662,248.71
合计	11,371,610.22	134,467,659.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宁土地规划局	4,617,867.00	项目尾款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742,666.98	往来款
山东泰开电气有限公司	284,800.00	项目尾款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第八分公司	380,364.64	项目尾款
湖南化学医药设计院	413,780.00	项目尾款
湖南和天建设监理公司西宁项目监理部	281,338.40	项目尾款
合计	6,720,817.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1,391.19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742,666.98	742,666.98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146,139.93
合计	742,666.98	3,510,198.10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5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8,303,036.68	
合计	68,303,036.68	54,500,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西海煤炭全部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幅度较大。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说明见附注七、46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5,000,000.00
保证借款		13,000,000.00
国债转贷资金借款	4,560,000.00	4,560,000.00
合计	4,560,000.00	102,56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西海煤炭全部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此长期借款减少幅度较大。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2007/8/24	2022/8/23	人民币	6.55		51,5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州藏族自治州分行	2011/5/18	2019/5/17	人民币	6.55		19,5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州藏族自治州分行	2009/9/21	2018/9/20	人民币	6.55		14,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2015/12/24	2023/12/22	人民币	1.20		13,000,000.00
青海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			人民币	2.62	4,560,000.00	4,560,000.00
合计					4,560,000.00	102,560,000.00

本公司从青海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取得国债转贷资金金额为 4,560,000.00 元, 年利率 2.62%。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金瑞债		67,419,560.14
合计		67,419,560.1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2 金瑞债	150,000,000.00	2012-08-29	5 年	146,020,000.00	67,419,560.14		883,476.54			0
合计	/	/	/	146,020,000.00	67,419,560.14		883,476.54			0

2017 年 8 月 29 日, 公司应付债券到期, 故将其调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零。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2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97 号”文核准, 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的公司债券 150 万张、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债券简称“12 金瑞债”。“12 金瑞债”票面利率为 7.9%, 实际利率为 8.57%, 债券期限为债券发行之日起 5 年。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债券起息日是 2012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将债券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980,000.00 元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根据《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由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7月30日,本公司发布《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金瑞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本公司选择在本年不上调票面利率,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7.9%,并在债券后续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015年8月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债券回收资金付款通知书,回售数量为81,005,000元。回售完成后,公司本期债券剩余数量68,995,000.00元。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2,668,047.14		46,060,447.14	6,607,600.00	收到财政拨款待符合条件时结转
合计	52,668,047.14		46,060,447.14	6,607,6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04 年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866,959.85		286,416.67	-580,543.18		与资产相关
2005 年煤矿通风系统改造资金	208,925.20		60,936.17	-147,989.03		与资产相关
2006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672,000.00		196,000.00	-476,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7 年柴达尔矿安全改造资金	1,812,149.53		300,416.67	-1,511,732.86		与资产相关
2008 年柴达尔矿安全改造资金	377,666.67		60,083.33	-317,583.34		与资产相关
2008 年海塔尔矿技改资金	300,000.00		58,333.33	-241,666.67		与资产相关
2008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400,000.00		58,333.35	-341,666.65		与资产相关
柴达尔矿提高回采率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00			-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塔尔矿提高顶煤回收率科研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柴达尔矿地质补充勘探项目	2,260,000.00			-2,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柴达尔矿安全改造项目	3,848,000.00		280,583.33	-3,567,416.67		与资产相关
海塔尔矿安全改造项目	3,344,000.00		243,833.33	-3,100,166.67		与资产相关
先锋煤矿升级改造项目	3,330,000.00			-3,3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柴矿维修、新掘通风巷道(安全改造资金)	2,115,000.00		164,500.00	-1,950,500.00		与资产相关
海矿维修、新掘通风巷道(安全改造资金)	4,430,000.00			-4,4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柴矿安全改造资金	4,160,000.00			-4,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矿新掘采区安全改造资金	3,340,000.00			-3,3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	3,088,145.89		56,778.23	-3,031,367.66		与资产相关
青海西海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柴达尔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大风山锇矿选矿厂提高回收率技术改造工程)	2,700,000.00		9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大风山锇矿一矿区民采残贫锇矿回收工程)	4,200,000.00				4,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碳酸锇搬迁改造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企业直接融资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	215,200.00		107,600.00		107,6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2,668,047.14		2,773,814.41	-43,286,632.73	6,607,6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西海煤炭全部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此递延收益减少幅度较大。

2、主要递延收益的说明:

(1) 2007 年度本公司根据青财建字<2007>1194 号,于 2007 年 11 月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大风山锇矿选矿厂提高回收率技术改造工程)4,000,000.00 元; 2008 年度本公司根据青财建字<2008>1474 号。于 2008 年 11 月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大风山锇矿四矿区民采残贫锇矿回收工程)5,000,000.00 元。本期摊销 900,000.00 元。

(2) 2010 年度本公司根据青财建字<2010>447 号, 于 2010 年 4 月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大风山锑矿一矿区民采残贫锑矿回收工程) 4, 200, 000. 00 元。该项目尚未实施。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8, 176, 273. 00						288, 176, 273. 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0, 341, 025. 35			210, 341, 025. 35
其他资本公积	4, 790, 958. 85	85, 031, 382. 67		89, 822, 341. 52
合计	215, 131, 984. 20	85, 031, 382. 67		300, 163, 366. 87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西海煤炭全部股权,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因合并范围变动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调增资本公积 85, 031, 382. 67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 296, 010. 26	1, 723, 386. 37	17, 922, 296. 06	1, 097, 100. 57
维简费	270, 314. 11		270, 314. 11	
合计	17, 566, 324. 37	1, 723, 386. 37	18, 192, 610. 17	1, 097, 100. 57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专项储备余额为 1,097,100.57 元,核算项目为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其提取和使用详见本财务报告第十一节五、32。

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西海煤炭全部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此专项储备减少幅度较大。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200,922.10		4,532,360.84	26,668,561.26
合计	31,200,922.10		4,532,360.84	26,668,561.2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西海煤炭全部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合并范围变动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调减盈余公积4,532,360.84元。

除此以外本公司本期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53,212.14	32,117,603.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7,212,763.5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353,212.14	14,904,839.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623,307.20	-36,258,051.62
其他	63,364,552.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94,456.94	-21,353,212.14

未分配利润说明:

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合并范围变动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调减未分配利润 63,364,552.00 元。

除此以外本期末未分配利润增加全部由本年实现净利润转入。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2,658,654.21	129,565,968.78	325,503,766.92	244,255,626.09
其他业务	722,845.04	487,378.45	2,317,774.85	835,282.05
合计	133,381,499.25	130,053,347.23	327,821,541.77	245,090,908.1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说明:

本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原煤销量减少、价格下降及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化工行业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庆龙锶盐实现收入增长以及上年度实现并购后仅合并了 5-12 月份营业收入所致。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1,090.40	34,99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9,899.33	2,216,989.47
教育费附加	517,865.97	2,160,371.34
资源税	2,515,445.15	16,385,255.60
房产税	57,628.65	
土地使用税	68,616.22	
车船使用税	4,094.90	
印花税	246,091.80	
价格调节基金	7.07	3,320.35
合计	4,040,739.49	20,800,926.76

其他说明：

1、本期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西海煤炭全部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起，原在管理费用核算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改在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2016年度利润表中的相关项目按新规定的口径填报。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费用	1,366,463.06	2,055,032.05
工会经费	14,196.58	29,930.12
教育经费	10,647.44	22,447.62
运杂费	4,428,922.43	5,678,310.01
机物料消耗	59,249.45	7,972.02
办公费	8,358.75	13,079.64
差旅费	269,823.90	413,465.00
车辆费		3,461.98
电话费		737.63
招待费	7,914.00	52,098.40
其他	66,516.00	1,052,820.61
合计	6,232,091.61	9,329,355.08

其他说明：

本期营业费用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西海煤炭全部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原煤产量下降，运杂费较上年减少所致。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330,330.04	246,990.69
差旅费	1,472,734.86	2,661,687.46
车辆费	781,719.63	1,121,573.20
材料消耗	240,082.39	259,739.46
水电费	298,751.04	1,092,910.73
电话费	56,558.17	98,726.55
咨询评审费	4,023,395.27	922,807.55
工会经费	319,391.65	300,594.36
职工薪酬	29,356,607.19	31,080,719.47
供水供暖费	425,445.20	538,169.49
教育经费	325,147.98	279,841.44
年金		2,984,904.00
税费	991,968.87	3,876,374.82
无形资产摊销	2,920,167.62	2,590,832.86
招待费	429,012.63	812,186.22
折旧	1,934,348.71	4,933,692.11
安全环保费	585,473.63	196,757.32
修理费	20,365.46	296,255.68
研发费用	1,215,192.28	521,512.59
其他	2,872,376.97	5,556,379.09
合计	48,599,069.59	60,372,655.09

其他说明：

本期管理费用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西海煤炭全部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896,159.63	18,032,909.75
减：利息收入	-2,944,837.51	-141,428.96
承兑汇票贴息	343,444.15	4,149,937.33
手续费	31,783.85	17,010.14
其他		3,679.80
合计	9,326,550.12	22,062,108.06

其他说明：

本期财务费用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098,644.88	2,726,590.57
二、存货跌价损失	36,622,055.54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5,852.14
合计	47,720,700.42	2,772,442.71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和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9,121,432.71	
其他	1,940,821.91	
合计	161,062,254.62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西海煤炭全部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出售子公司实现投资收益159,121,432.71元。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6,221.33		216,221.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6,221.33		216,221.3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4,425,613.53		4,425,613.53
政府补助	3,142,866.94	5,114,107.70	3,048,014.41
无法支付的款项转入		8,244,546.52	
罚没收入	217,916.00	582,647.16	217,916.00
其他	22,270.04	15,656.78	22,270.04
合计	8,024,887.84	13,956,958.16	7,930,035.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40,421.53	与收益相关
省安监部应急演练专项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	1,709,436.18	2,930,462.00	与资产相关
棚户区专项改造资金	56,778.23	97,334.11	与资产相关
专利补贴	59,200.00	96,000.00	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增值税	94,852.53	35,690.06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外来企业税收补贴		122,700.00	与收益相关
铜梁县财政局奖励及补贴		603,900.00	与收益相关
铜梁县科委补助及奖励	215,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1,007,600.00	1,007,6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42,866.94	5,114,107.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本期政府补助主要为确认摊销的递延收益及庆龙锶盐收到的政府补贴。
- 2、本期公司出售子公司西海煤炭全部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营业外收入下降较大。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5,141.81	81,707.29	125,141.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5,141.81	81,707.29	125,141.81
对外捐赠	17,920.00	1,000.00	17,920.00
税务罚款、滞纳金	17,724.04	7,820,300.96	17,724.04
罚没支出		372,235.18	
其他	157,656.07		157,656.07
合计	318,441.92	8,275,243.43	318,441.92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38,671.33	433,494.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84,277.20	8,899,417.87
合计	-1,445,605.87	9,332,912.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177,701.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44,425.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1,446.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0,189.0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7,468,714.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56,274.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541,568.13
其他	-67,901.69
所得税费用	-1,445,605.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收入	8,040.00	582,647.16
利息收入	257,923.44	122,149.46
保证金及押金等	24,499,759.31	1,906,741.00
政府补助	274,200.00	1,543,021.53
其他往来	11,581,559.24	26,119,777.84
合计	36,621,481.99	30,274,336.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报告期，公司收到保证金 2300 万元。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性质费用	9,636,014.72	3,132,418.90
差旅费	1,303,944.70	2,035,213.30
车辆费	509,889.56	613,741.60
罚款、捐赠等支出	35,584.32	7,853,805.67
个人借款及退押金	24,927,683.87	1,584,400.00
其他费用及往来	11,751,287.76	2,957,267.41
合计	48,164,404.93	18,176,846.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报告期，公司退付保证金 2300 万元。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子公司货币资金		12,420,938.02
合计		12,420,938.0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94,520.50	41,752.57
其他应付款融资	133,500,000.00	
合计	133,694,520.50	41,752.57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4,723.76
合计		4,723.76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623,307.20	-36,258,051.6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7,720,700.42	2,772,442.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274,881.70	40,588,679.84
无形资产摊销	3,993,873.20	4,719,34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01,178.64	81,707.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485.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09,029.54	22,058,154.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062,25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4,277.20	8,899,417.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26,463.27	-20,000,554.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71,698.85	69,476,159.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97,286.53	115,716,857.12
其他	-5,399,015.53	6,264,64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92,499.29	214,318,802.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982,507.93	84,567,579.3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4,567,579.36	5,847,406.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85,071.43	78,720,172.9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22,500,0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0,064.14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21,999,935.86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982,507.93	84,567,579.36
其中: 库存现金	37,559.31	77,743.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944,948.62	64,489,835.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82,507.93	84,567,579.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5,000,000.00	100	现金	2016年7月31日	购买方已支付完毕本次资产出售价款的50%	171,419,479.86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4月13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七次、监事会七届七次会议,以及2016年4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它事项议案。2016年6月27日,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西海煤炭100%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西海煤炭的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后,西海煤炭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青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7月12日,公司与青投集团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与交接。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规定,青投集团已支付完毕本次资产出售价款的50%,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披露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确定2016年7月31日为交割日。

子公司全称	交割日净资产	期初至交割日净利润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3,580,520.14	-53,985,607.50

期初至交割日净利润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6年1-7月
营业收入	46,392,648.00
减: 营业成本	60,734,433.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7,138.61
销售费用	1,871,596.72
管理费用	29,021,586.67
财务费用	7,342,341.34
资产减值损失	7,637,302.46
营业外收入	6,625,965.27
减: 营业外支出	40,403.74
减: 所得税费用	-2,690,581.9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85,607.50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元)
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	工业生产	5,700	碳酸锶、硝酸锶、氯化锶、氢氧化锶、硫酸锶化合物以及硫磺、硫酸钠、亚硫酸钠的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118,255,900.00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	重庆市铜梁区	工业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适用 不适用**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资本运营	401,669	42.50	42.5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名称：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洪伟

注册资本：401,66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226586921N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以产权为纽带进行资本运营；对投资项目作为业主成员进行全过程管理；办理设备租赁、资金筹措、融通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项目、债权和股权投资；贷款担保业务托管、投资咨询服务；原材料采购；碳素制品、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煤炭批发经营。

经营期限：2001年11月9日至2036年11月08日

出资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重庆庆龙精细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	王敬春	碳酸锶、硝酸锶、氯化锶、氢氧化锶、硫酸锶化合物以及硫磺、硫酸钠、亚硫酸钠的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庆龙精细盐化工有限公司	5700	100	100	9150022470938817X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海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61,400.00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181,589.58	183,430.8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967,974.83	151,022,274.15
青海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2,742,148.8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为保证与关联方销售定价公允合理,2016年1月7日本公司与桥头铝电、宁北发电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确定了关联交易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以最终确保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根据该协议,甲方向乙方销售煤炭的价格应不低于乙方从其他第三方采购的同等热值煤炭的最高价格。甲方向第三方当月销售煤炭的数量如果占甲方当月煤炭销售总量的20%以上,且加权平均价格高于乙方从其他第三方采购煤炭的最高价格,则甲方销售给乙方煤炭的结算价格应不低于甲方向第三方销售的煤炭的加权平均价格。以上所指价格均为原煤的不含税坑口价。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2-08-29	2017-08-29	否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03-17	2017-08-2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2 年发行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由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5 年，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追加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全部股权	445,00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3,672	232,099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13,067,207.00	653,360.35
其他应收款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2,500,000.00	11,125,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		2,761,386.72
其他应付款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742,666.98	742,666.98
其他应付款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1,391.19
其他应付款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146,139.93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到控股股东青投集团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2016 年，公司实施了向控股股东出售煤炭业务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规定，青投集团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首期出售价款 22,250.00 万元的支付，青投集团应在公司办理完毕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的工商登记后 3 个月内，即 2016 年 9 月 27 日前支付第二期资产出售价款 22,25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和青投集团签署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经双方协商，公司同意青投集团延期支付资产出售剩余价款。其主要条款如下：

1、同意青投集团将资产出售剩余价款的支付时间延期半年，即从 2016 年 9 月 27 日前延期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前；

2、延期支付期间，由青投集团按照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与剩余价款一同支付给公司。

3、延期支付期间，青投集团将持有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青投集团支付的第二期资产出售价款 22,250.00 万元以及约定的利息 477.31 万元。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西海煤炭公司与甘肃靖煤矿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靖煤”）签订了《设备处置与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以闲置设备向甘肃靖煤置换本公司开采煤炭所需要的生产设备，甘肃靖煤将本公司换出的闲置设备全部代售或处理，并确定本公司换出的闲置设备的成交价格为 642.15 万元，甘肃靖煤在处置本公司的闲置设备时，不论价格高于或低于双方约定的价格，都和本公司无关；甘肃靖煤置换给西海公司的带式输送机等设备约定的价格为合同生效日的公允价 652.27 万元（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资料、税金等全部费用），该价款与西海煤炭公司闲置设备处置款之间的差额 10.12 万元作为甘肃靖煤资产的质保金。

截止到 2016 年 7 月 31 日，西海煤炭公司已经交付置换出的设备价值为 6,300,282.63 元，完成合同约定的 98.11%，甘肃靖煤已经交付置换给本公司的设备及原材料的价值为 5,418,700.00 元，完成合同约定交付资产的 83.07%。本公司对 83.07%的部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有关规定处理，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4,425,613.53 元，对未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处理的发出设备，作为甘肃靖煤为本公司代管的设备。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参加青海省投资集团公司的年金计划，企业年金的缴纳比例为员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11.33%，其中：个人缴纳比例3%，公司缴纳比例8.33%。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16年7月31日前，公司主要分为两个分部，即：煤炭采掘与销售、碳酸锶的生产与销售。2016年8月1日起，公司主要为一个分部，即：碳酸锶的生产与销售。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6,237,488.00	86,421,166.21		132,658,654.21
主营业务成本	60,726,335.88	68,839,632.90		129,565,968.78
资产总额		137,350,990.06		137,350,990.06
负债总额		6,109,845.29		6,109,845.2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 应收账款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值较小，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仅为0.78%，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②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支付的工程保证金等, 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 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金额, 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3,784,729.90				13,784,729.90
合计	13,784,729.90				13,784,729.90

(接上表)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2,204,668.35				12,204,668.35
合计	12,204,668.35				12,204,668.35

本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详细情况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4。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 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可能源于其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 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 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 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 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 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 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 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合计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长、短期借款	4,560,000.00	4,560,000.00			4,560,000.00
应付债券	68,303,036.68	68,303,036.68	68,303,036.68		
应付账款	6,271,149.19	6,271,149.19	3,854,553.69	166,009.73	2,250,585.77
应付利息	2,711,709.01	2,711,709.01	2,711,709.01		
其他应付款	11,371,610.22	11,371,610.22	392,653.97	216,260.07	10,762,696.18
小计	93,217,505.10	93,217,505.10	75,261,953.35	382,269.80	17,573,281.95

(接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合计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237,060,000.00	237,060,000.00	134,500,000.00	40,500,000.00	62,060,000.00
应付债券	67,419,560.14	67,419,560.14		67,419,560.14	
应付账款	93,677,936.23	93,677,936.23	57,679,242.56	22,968,243.13	13,030,450.54
应付利息	2,950,215.47	2,950,215.47	2,950,215.47		
其他应付款	134,467,659.90	134,467,659.90	50,474,822.35	65,560,466.41	18,432,371.14
小计	535,575,371.74	535,575,371.74	245,604,280.38	196,448,269.68	93,522,821.68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

②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其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4、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包括银行借款、银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管理层通过考虑资金成本及各类资本风险而确定资本结构。本公司将通过派发股息、发行新股或偿还银行借款平衡资本结构。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监督资本风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为 17.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6.14%)。

(二) 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1,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全部解除质押。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9,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并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全部解除质押。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6,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质押期一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并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全部解除质押。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0,9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北京国开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一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解押。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质押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质押期一年。质押登记办理后,上述标的证券的状态为质押不可卖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解押。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北京国开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半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解押。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质押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质押期一年。质押登记办理后,上述标的证券的状态为质押不可卖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解押。

截至 2016 年 4 月 6 日,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2,246.7041 万股股份(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占公司股份的 42.50%,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121,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2%。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6,750.00	46.57	1,606,750.00	100.00		1,383,151.00	39.06	1,383,151.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114.17	5.97	164,891.34	80.00	41,222.83	529,026.07	14.94	331,291.18	62.62	197,734.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7,536.44	47.46	1,637,536.44	100.00		1,629,021.44	46.00	1,629,021.44	100.00	
合计	3,450,400.61	/	3,409,177.78	/	41,222.83	3,541,198.51	/	3,343,463.62	/	197,734.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溧水县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1,606,750.00	1,606,750.00	1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606,750.00	1,606,75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至5年	206,114.17	164,891.34	80
合计	206,114.17	164,891.34	8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5,714.16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或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溧水县嘉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6,750.00	5年以上	46.57
山西阳城县天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027.25	5年以上	14.69
石家庄市正定金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840.00	5年以上	11.59
寻乌新纪元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436.00	5年以上	8.50
山西盛德能铝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600.00	5年以上	8.07
合计		3,085,653.25		89.4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833,322.38	99.15	11,281,941.27	5.06	211,551,381.11	994,194.06	34.58	130,726.87	13.15	863,467.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4,315.89	0.85	1,904,315.89	100.00		1,880,915.89	65.42	1,880,915.89	100.00	
合计	224,737,638.27	/	13,186,257.16	/	211,551,381.11	2,875,109.95	/	2,011,642.76	/	863,467.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2,602,983.13	11,130,149.16	5
1 年以内小计	222,602,983.13	11,130,149.16	5
2 至 3 年	58,958.57	17,687.57	30
3 至 4 年	10,000.00	5,000.00	50
4 至 5 年	161,380.68	129,104.54	80
合计	222,833,322.38	11,281,941.2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174,614.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22,500,000.00	1 年内	99.00	11,125,000.00
技改工程款	工程款	819,648.61	4 年以上	0.36	819,648.61
青海民生工贸公司	材料款	258,758.23	4 年以上	0.12	258,758.23
中国正泰集团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0,000.00	4 年以上	0.09	200,000.00
宋凯	运费	161,380.68	4 年以上	0.07	129,104.54
合计	/	223,939,787.52	/	99.64	12,532,511.3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及应收关联方账款。

单位名称（或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22,500,000.00	1 年内	99.00
合计		222,500,000.00		99.64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255,900.00		118,255,900.00	553,537,629.71		553,537,629.71
合计	118,255,900.00		118,255,900.00	553,537,629.71		553,537,629.7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435,281,729.71		435,281,729.71			
重庆庆龙精细锑盐化工有限公司	118,255,900.00			118,255,900.00		
合计	553,537,629.71		435,281,729.71	118,255,9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496,874.79	425,586.03	1,930,280.85	821,401.05
合计	496,874.79	425,586.03	1,930,280.85	821,401.05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683,915.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718,270.29	
其他	1,940,821.91	
合计	11,659,092.20	55,683,915.86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079.52	见七、69、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8,014.41	见七、6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4,425,613.53	见七、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885.93	见七、69、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9,121,432.71	见七、68
所得税影响额	-4,331,982.80	
合计	162,401,043.3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0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3	-0.36	-0.3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57,623,307.20	-36,258,051.62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162,401,043.30	5,505,645.93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104,777,736.10	-41,763,697.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0	530,722,291.53	450,823,236.84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131,140,197.90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8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14,983,091.59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589,010,844.76	530,722,291.5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E0+P1/2+Ei*Mi/M0-Ej*Mj/M0+Ek*Mk/M0$	559,533,945.13	520,121,009.6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P1/E2$	10.30	-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P2/E2$	-18.73	-8.0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备查文件目录	2、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3、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4、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备查文件目录	5、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程国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4月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